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股票代码：00242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Kaiser (China) Culture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1街3号凯撒工业城）

KAISER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7 年 7 月 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

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凯撒文化”、“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债券简称“17 凯文 01”，债券代码“112540”，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发行

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49,797.38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17.4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0.35%）；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984.48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期债券发行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及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五、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评级机构网站

(<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予以公布 (交易所网站公布不晚于评级机构网站), 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七、本期债券未达到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未达到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本期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八、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 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高新投集团对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 1,155.78 亿元 (其中银行融资性担保额 43.25 亿元, 债券担保 38.10 亿元), 占其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762.13%。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高新投集团对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 1,096.79 亿元 (其中银行融资性担保额 49.81 亿元, 债券担保额 49.10 亿元), 占其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622.74%。高新投集团融资性担保业务均在其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6.99 亿元,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本金余额为 49.81 亿元, 占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712.59%, 未超过《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不得超过其净资产 10 倍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本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和累计担保余额不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担保人无法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风险。

九、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下同) 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凯撒 (中国) 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市场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分别为 1,923.73 万元、114,917.80 万元、223,516.68 万元和 223,516.6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达 1.08%、43.05%、53.11%和 52.78%。报告期内，公司商誉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酷牛互动和天上友嘉，并支付现金收购幻文科技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对上述标的公司的收购，并且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公司商誉资产价值较大程度受所并购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若标的公司实际运营状况未达到交易评估时预期状态，则发行人将面临的商誉减值计提压力，从而带来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进而导致上市公司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二、流动负债比重较高及债务偿付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234.08 万元、52,700.13 万元、64,416.05 万元和 63,309.9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8%、98.40%、86.05%和 85.87%，所占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使得公司需要大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用于偿付短期债务，因而降低用于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的现金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但是较高的流动负债比重将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偿付风险。

十三、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移动游戏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类社会资本纷纷涌入该行业，行业内

新进企业不断增多，竞争愈来愈激烈。此外，部分传统游戏公司也开始进入移动游戏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若不能持续地开发出新的精品游戏，满足客户的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则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使公司难以保留现有客户或吸引新客户，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下滑的风险。

十四、产品生命周期缩短的风险

网络及移动游戏行业是一个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行业，随着竞争者过度参与，产品研发周期及生命周期缩短，厂商试错机会有限，产品更新换代及需求替代性较强，同质化现象较严重。未来唯有紧跟市场、站在市场前沿，游戏开发商才可一定程度抵抗产品生命周期短的风险。

十五、研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针对移动网络游戏研发企业，高素质、稳定、充足的游戏开发人才队伍是企业保持领先优势的保障。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开发人员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热情，甚至导致核心人员的离职、流失，将会对公司的开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扩大，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核心开发人员，可能导致核心开发人员不足，给公司的经营运作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公司虽然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关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授权及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公司所研发的游戏产品可能被指责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公司所研发的游戏产品可能无法成功注册软件著作权；竞争对手未经许可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

十七、政策风险

文化部为加强网络游戏管理，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维护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在 2010 年出台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中不仅对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规定，同时也对游戏产品的内容设置进行了原则性规定。虽然公司设有专职人员在研发过程中对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核，游戏产品在上线前也需经过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核、获得版号，游戏上线运营

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游戏运营情况，游戏内容的合规风险通常可得到较好控制。但由于游戏中玩法设计变化多样，公司工作人员对监管法规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网络游戏监管法规可能滞后于游戏行业发展，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游戏产品内容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而被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风险。

十八、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53.50 万元、-24,303.07 万元、-90,176.49 万元和-2,858.9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且净流出规模持续增大。随着公司泛娱乐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资本支出规模可能会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或者融资能力受限，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业务发展受到限制，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不能获得有效支持，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从而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六、认购人承诺.....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4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增信机制.....	37
二、偿债计划.....	42
三、具体偿债资金安排.....	42
四、偿债保障措施.....	44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9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3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7
六、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01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10
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17
九、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17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1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2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3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0
五、有息负债分析.....	165
六、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7
七、其他重要事项.....	168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7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6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76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76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18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2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4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2
一、备查文件.....	222
二、查阅地点.....	22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凯撒股份、凯撒文化	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	指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郑合明、陈玉琴夫妇
《公司章程》	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机构、高新投集团、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地区/公司简称

凯撒集团	指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志凯公司	指	志凯有限公司（Wealth Sigh Limited）注册于香港，现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香港公司，凯撒香港	指	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酷牛互动	指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幻文科技	指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天上友嘉	指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凯撒置业	指	凯撒置业有限公司

三、专有名词释义

网络游戏	指	由软件程序和信数据构成，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
客户端游戏、端游	指	游戏用户需要将游戏的客户端下载并安装到本地的电脑中，并通过客户端入口进入游戏的一种网络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手游、移动端游戏	指	运行于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上，通过移动网络下载或依靠移动网络进行的网络游戏，在目前情况下，移动游戏的运行终端主要为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手持设备，故也称移动游戏、手游
网页游戏、页游、web 游戏	指	网页游戏，简称页游；是基于 Web 浏览器的网络在线多人互动游戏，无需下载客户端
《2016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指	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GPC）、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共同编写的《2016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苹果 App Store	指	苹果公司的在线应用程序商店
3D	指	3D 是英文“3 Dimensions”的简称，中文是指三维、三个维度、三个坐标，即有长、宽、高。换句话说，就是立体的，3D

		就是空间的概念也就是由 X、Y、Z 三个轴组成的空间，是相对于只有长和宽的平面（2D）而言
RPG	指	“Role-Playing Game”的缩写，角色扮演类游戏，是一种游戏类型。在游戏中，玩家扮演一位角色在一个虚构的世界中活动，并通过一些行动对所扮演角色在一个结构化规则下进行发展
MMORPG	指	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的缩写，知识产权，是通过智力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成果，并且是由智力劳动者对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DEMO	指	游戏研发中，用于演示游戏概念性设计的版本
CNG	指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GPC	指	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
虚拟货币	指	由网络游戏经营企业发行，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购买，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一种虚拟兑换工具。
月流水	指	某款游戏中的游戏玩家在一个自然月中累计充值金额
上线运营	指	自游戏运营企业通过网站、论坛等渠道，公开向用户提供某款网络游戏产品服务，并可开始向用户收费，即进入该款游戏的正式运营阶段
付费率	指	付费率=月付费人数/月活跃用户数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iser（China）Cultu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合明
注册资本：	50,859.027 万元
实收资本：	50,859.02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 1 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 1 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邮政编码：	5150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玲
公司电话：	0754-88805099
公司传真：	0754-88801350
所属行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经营范围：	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多媒体文化产品设计制作；文学剧本创作；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的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服装（皮革服装）、服饰、皮鞋、皮帽、皮包；服装、皮鞋、皮帽、皮包的批发、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17540496Q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上述事宜于2017年1月4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2号文核准。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一定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

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在约定的3个交易日的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1、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起息日：2017年7月10日。

17、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

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本金兑付日：2020 年 7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9、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3、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股权投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2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质押式回购安排：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7 月 6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7 月 10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合明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 1 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电话：0754-88805099

传真：0754-88801350

联系人：彭玲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话：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项目负责人：许王俊、马岩笑

项目组成员：华佳、孙远、周祖运、孔泽宇

（三）分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姚良

邮编：201204

电话：021-68812891

传真：021-68812989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010-88004488、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联系人：李大鹏、何敏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电话：010-82250666-3600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会计师：王淑燕、徐艳、李恩成、魏姮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评级分析师：冯磊、李聪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话：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许王俊、马岩笑

（八）本期债券担保机构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电话：0755-82852531

传真：0755-82852555

联系人：张猛、冯鸿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郭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电话：0755-82347569

传真：0755-83026510

联系人：詹圣莹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刘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

电话：0755-23957049

传真：0755-23957087

联系人：鲍颀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十一）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另外，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可能面临市场不活跃等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

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对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 1,155.78 亿元（其中银行融资性担保额 43.25 亿元，债券担保 38.10 亿元），占其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762.13%。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对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 1,096.79 亿元（其中银行融资性担保额 49.81 亿元，债券担保额 49.10 亿元），占其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622.74%。高新投集团融资性担保业务均在其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6.99 亿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本金余额为 49.81 亿元，占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712.59%，未超过《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不得超过其净资产 10 倍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和累计担保余额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担保人无法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23、1.41、1.43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4.74、0.78、1.06 和 1.12。2015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

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大幅上升。流动负债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购酷牛互动与幻文科技，截至 2015 年末交易对价尚未到结算期而计入其他应付款。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期初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当期收到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若未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下降，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流动负债比重较高及债务偿付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234.08 万元、52,700.13 万元、64,416.05 万元和 63,309.9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8%、98.40%、86.05% 和 85.87%，所占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使得公司需要大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用于偿付短期债务，因而降低用于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的现金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但是较高的流动负债比重将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付风险。

3、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86.10 万元、17,349.57 万元、18,862.07 万元和 20,976.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6%、23.41%、20.42%和 22.3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业内信誉良好的企业，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回款有保障，但不排除未来因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且增加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行业经营情况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上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分别为 1,923.73 万元、114,917.80 万元、223,516.68 万元和 223,516.6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达 1.08%、43.05%、53.11%和 52.78%。报告期内，公司商誉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的形式收购酷牛互动和天上友嘉，并支付现金收购幻文科技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对上述标的公司的收购，并且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公司商誉资产价值较大程度受所并购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若标的公司实际运营状况未达到交易评估时预期状态，则发行人将面临的商誉减值计提压力，从而带来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进而导致上市公司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5、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购买了游戏研发商酷牛互动与天上友嘉 100%股权，通过现金收购方式购买了幻文科技 100%股权。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述收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或审计报告，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或审计报告，在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或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当期实际盈利数小于当期承诺盈利数的，则相关交易对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或审计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法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尽管公司已与利润承诺补偿主体签订了明确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利润承诺补偿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53.50 万元、-24,303.07 万元、-90,176.49 万元和-2,858.9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且净流出规模持续增大。随着公司泛娱乐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资本支出规模可能会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或者融资能力受限，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业务发展受到限制，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不能获得有效支持，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从而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移动游戏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类社会资本纷纷涌入该行业，行业内新进企业不断增多，竞争愈来愈激烈。此外，部分传统游戏公司也开始进入移动游戏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若不能持续地开发出新的精品游戏，满足客户的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则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使公司难以保留现有客户或吸引新客户，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下滑的风险。

2、产品生命周期缩短的风险

大部分移动游戏产品具有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随着大量资本进入移动网络游戏市场加速了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大量游戏开发商过度参与游戏产品的制作，导致市场出现大量同质化产品，若公司未能紧跟市场前沿，通过创新移动游戏玩法，丰富游戏故事内容，提升游戏产品质量，则将面临游戏产品生命周期进一步被压缩的风险。

3、研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针对移动网络游戏研发企业，高素质、稳定、充足的游戏开发人才队伍是企业保持领先优势的保障。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开发人员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热情，甚至导致核心人员的离职、流失，将会对公司的开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扩大，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核心开发人员，可能导致核心开发人员不足，给公司的经营运作带来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公司虽然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关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授权及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公司所研发的游戏产品可能被指责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公司所研发的游戏产品可能无法成功注册软件著作权；竞争对手未经许可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

（三）管理风险

1、收购整合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收购整合行为较为频繁，2015年3月完成酷牛互动100%股权收购，2015年6月完成幻文科技100%股权收购，2016年5月完成天上友嘉100%股权收购。尽管IP版权运营和泛娱乐运作方式为公司后续发展的一大战略，但收购行为本身仍存在现有产品、后续游戏产品研发、采购渠道、后台管理等多方面的整合，能否通过整合保证发行人对收购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四）政策风险

1、网络游戏行业的政策风险

文化部为加强网络游戏管理，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维护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在2010年出台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中不仅对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规定，同时也对游戏产品的内容设置进行了原则性规定。虽然公司设有专职人员在研发过程中对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核，游戏产品在上线前也需经过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核、获得版号，游戏上线运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游戏运营情况，游戏内容的合规风险通常可得到较好控制。但由于游戏中玩法设计变化多样，公司工作人员对监管法规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网络游戏监管法规可能滞后于游戏行业发展，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游戏产品内容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而被责令整改

或处罚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天上友嘉于2012年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享受西部大开发公司15%所得税率，按照《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规定，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号）规定，对第一年已经审核确认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在以后年度实行事先备案后可按15%的税率预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子公司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则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77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评级对凯撒文化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以移动游戏为主的泛娱乐公司，移动游戏行业与动漫产业市场前景良好、公司运营模式风险较低、公司游戏研发能力和 IP 运营能力较强、IP 库储备较为丰富，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债务负担较轻、现金流情况较好。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移动端游戏市场竞争加剧、文学/影视/动漫类 IP 改编游戏难度较大、IP 采购成本增长很快、在研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以及商誉、存货面临一定价值变动风险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在研游戏、拟筹备影视/动漫作品陆续推出，公司经营状况有望保持良好。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由高新投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新投集团作为一家政策性担保机构，各项业务得到了来自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并且其资本实力和担保实力强，对本次债券的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1、优势

（1）我国互联网游戏市场空间很大，其中移动端游戏市场份额逐年增大，未来会成为主流互联网游戏。我国动漫行业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国家对动漫行业给予了较大的政策支持。

（2）公司围绕 IP 资源一体化的泛娱乐经营模式较好，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3）公司有较强的游戏研发能力与 IP 手游研发能力。公司有较强的 IP 运营能力，IP 获取渠道较为广泛，IP 储备较为丰富。

（4）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债务负担较轻，现金流情况较好。

（5）担保方深圳高新投作为一家政策性担保机构，各项业务得到了来自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并且其资本实力较强，担保实力强，其担保对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水平具有明显的积极影响。

2、风险

（1）移动端游戏市场处于爆发期进入稳健增长的换挡期，市场竞争加剧，大量中小型游戏开发商将被进一步淘汰，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2）公司拥有的文学、影视和动漫类 IP 改编游戏难度较大，对公司游戏研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3）近年来 IP 立体开发热潮拉动了 IP 市场价格，公司 IP 采购成本增长很快，未来运营风险有所增大。

（4）公司在研游戏与拟筹备动漫、影视作品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

（5）公司持续收购游戏公司，形成较大规模的商誉，未来在业务整合和发展过程中面临一定减值风险；公司目前存货中有部分待处理的服装，存在跌价可能。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凯撒文化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凯撒文化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凯撒文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凯撒文化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凯撒文化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凯撒文化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凯撒文化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凯撒文化、监管部门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未进行资信评级，未发生其他重要事项。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含信托公司）授信额度 44,0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7,520.63 万元，未使用额度 36,479.37 万元。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而非流动性资金短缺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14.29%，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8	1.43	1.41	7.23
速动比率（倍）	1.12	1.06	0.78	4.74

资产负债率（%）	17.41	17.79	20.06	9.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1	2.67	4.50	5.50
存货周转率（次）	0.16	0.49	1.03	0.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6	17.37	7.51	3.7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15	0.28	0.31
总资产报酬率（%）	1.01	3.55	2.50	1.02
净资产收益率（%）	1.10	4.90	2.67	0.1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债券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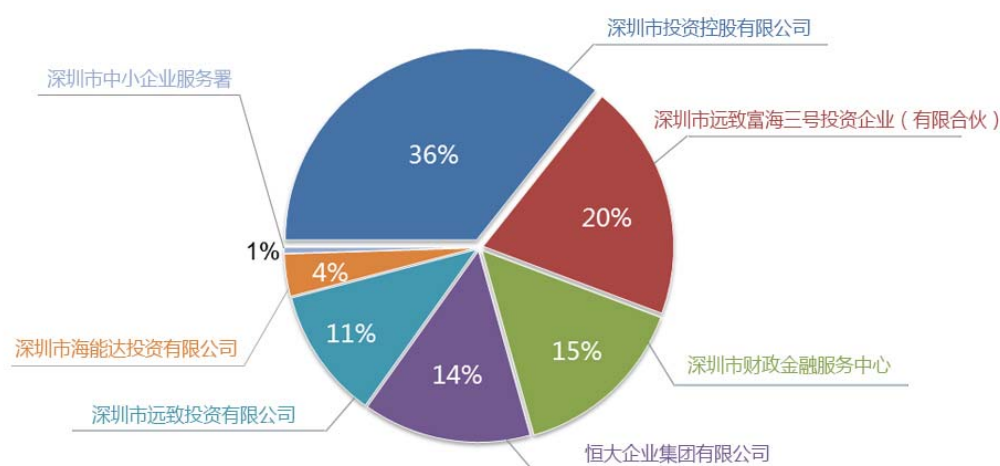
一、增信机制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人概况

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注册资本：	485,210.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经营范围：	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深圳市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高新投集团注册资本 485,210.50 万元，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股权结构如下：



高新投集团是国内较早成立的担保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以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保证担保、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业务结构。高新投集团成立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宗旨，通过管理文化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业务手段创新，在培育和扶持企业成长的同时，与被服务企业共同发展。

2、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高新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摘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投集团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7]粤 A2070 号）及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高新投集团最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38,170.94	789,850.84
所有者权益（万元）	676,001.54	655,94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5,511.52	655,949.44
资产负债率	19.35%	16.95%
流动比率（倍）	10.31	11.57
速动比率（倍）	10.28	11.52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808.92	110,064.01
净利润（万元）	19,221.45	70,88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9,221.42	70,880.53

净资产收益率	2.89%	10.94%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3、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联合评级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高新投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4、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高新投集团对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1,155.78亿元（其中银行融资性担保额43.25亿元，债券担保38.10亿元），占其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762.13%。截至2017年3月31日，高新投集团对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1,096.79亿元（其中银行融资性担保额49.81亿元，债券担保额49.10亿元），占其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的1,622.74%。高新投集团融资性担保业务均在其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截至2017年3月31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净资产为6.99亿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本金余额为49.81亿元，占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的712.59%，未超过《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不得超过其净资产10倍的规定。

5、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高新投集团资产负债率为16.95%，流动比率为11.57倍，速动比率为11.52倍，总资产为789,850.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55,949.44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70,880.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634.54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高新投集团资产负债率为19.35%，流动比率为10.31倍，速动比率为10.28倍，总资产为838,170.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75,511.52万元，2017年1-3月净利润为19,221.4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42.30万元。

6、担保人报告期相关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高新投集团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

综上，高新投集团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有稳定的收益水平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高新投集团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为准），期限为不超过 3 年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小写 ¥500,000,000.00 元）。

2、债券到期日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到期日为发行首日后叁年。

3、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小写 ¥50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

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2）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于本次债券发行获得交易所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三）反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陈玉琴夫妇提供个人保证反担保。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当担保人发生履行

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担保人或担保方式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金支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及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资金安排

未来三年公司资本支出需求主要为股权投资（含报告期内并购重组尚未支付

的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支出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尚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金额
股权投资	8,000.00	10,000.00	12,000.00	30,000.00
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酷牛互动	3,000.00	3,000.00	-	1,500.00
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幻文科技	8,100.00	8,100.00	-	4,050.00
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天上友嘉	9,720.00	7,290.00	-	-
合计	28,820.00	28,390.00	12,000.00	35,55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酷牛互动原股东支付 2017 年度现金对价 1,500.00 万元，已向幻文科技原股东支付 2017 年度现金对价 4,050.00 万元，已向天上友嘉原股东支付 2017 年度现金对价 9,720.00 万元，2017 年度剩余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11 亿元用于支付 2018 年度对酷牛互动和幻文科技的现金对价。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盈利能力、未来三年的资本支出计划及资金安排，若公司能有效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未来资本支出计划预计能获得有效支持。

（一）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1、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4,152.11万元、63,253.26万元、51,993.06万元和13,116.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6.40万元、8,091.47万元、15,205.59万元和3,843.1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不断增长，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保证。

2、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充裕，分别为8,110.04万元、6,185.18万元、35,089.23万元和-894.81万元，能为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足，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非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5,261.07万元、6,648.67万元、21,902.52万元和 18,154.9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886.10万元、17,349.57万元、18,862.07万元和20,976.1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8,034.07万元、33,052.97万元、24,074.81万元和22,853.63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短期理财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33,000.00万元、7,831.00万元、21,346.74万元和19,163.15万元。可见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裕，能为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保障。

2、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高新投集团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

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将按《债券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保证人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主体发生变更、保证人经营、财务、资信等

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保证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利息和/或本金；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②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八）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或要求担保人代偿。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对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iser（China）Cultu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合明
注册资本：	50,859.027 万元
实收资本：	50,859.02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 1 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 1 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邮政编码：	5150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玲
公司电话：	0754-88805099
公司传真：	0754-88801350
所属行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经营范围：	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多媒体文化产品设计制作；文学剧本创作；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的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服装（皮革服装）、服饰、皮鞋、皮帽、皮包；服装、皮鞋、皮帽、皮包的批发、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17540496Q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本公司的前身为凯撒（汕头）有限公司，系经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独资经营凯撒（汕头）有限公司的批复》（汕特龙经外字[1994]225号）批准，由香港法人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港元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之初，凯撒（汕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 万港元。

公司于 1997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凯撒（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中国）”）。在 2002 年，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515 号文批准，以凯撒（中国）原股东为发起人，在凯撒（中国）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获得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2]0107 号），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企股国副字第 000929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单位：万元

2002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	占总股本比例
凯撒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3,400.00	68.00%
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500.00	30.00%
汕头经济特区超艺螺丝工业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5.00	0.50%
汕头经济特区阳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5.00	0.50%
陈志鸿	外资自然人	50.00	1.00%
总股本	-	5,000.00	100.00%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5 及 2006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 年 9 月 6 日，香港自然人股东陈志鸿与志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以 52 万港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志凯有限公司。同日，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伯杰投资）与志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 万股中的 1,340 万股以 1,34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志凯公司。同日，汕头经济特区阳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普宁市集华贸易有限公司（普宁集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 万股以 27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普宁集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以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完成之时，视为出资转让的交割完成。200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股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新增的 3,000 万元股本由凯撒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凯撒国际）认缴增资 2,040 万元，志凯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930 万元，汕头经济特区超艺螺丝工业有限公司（超艺螺丝）认缴增资 15 万元，普宁集华认缴增资 15 万元，伯杰投资股本保持不变。200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签署了相关协议，并约定协议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后生效。2006 年 5 月 9 日，商务部下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6]1163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2006 年 7 月 5 日，公司获得商务部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2]0107 号）。200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股国字第 0009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中和正信 200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 7—011-B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增资经审验证明已全部到位。

单位：万元

2005 及 2006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	占总股本比例
凯撒国际	外资法人股	5,440.00	68.00%
志凯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2,320.00	29.00%
伯杰投资	社会法人股	160.00	2.00%
超艺螺丝	社会法人股	40.00	0.50%
普宁集华	社会法人股	40.00	0.50%
总股本	-	8,000.00	100.00%

（2）2009 年股权转让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股权结构的透明性和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

陈玉琴夫妇对凯撒股份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简化了股权结构，改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凯撒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此，2009年4月10日，凯撒国际和凯撒集团签署协议，将凯撒国际持有凯撒股份68%的股权转让给凯撒集团。2009年5月19日，获得广东省外经贸厅粤股份证字[2009]0008号批准证书，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投资企业变更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由于凯撒集团为郑合明、陈玉琴夫妇共同控制的公司，此次转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单位：万元

2009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出资额	占总股本比例
凯撒集团	外资法人股	5,440.00	68.00%
志凯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2,320.00	29.00%
伯杰投资	社会法人股	160.00	2.00%
超艺螺丝	社会法人股	40.00	0.50%
普宁集华	社会法人股	40.00	0.50%
总股本	-	8,000.00	100.00%

（3）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0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95号）核准，凯撒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凯撒股份股份总数为10,700万股，注册资本10,700万元。

2010年6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18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凯撒股份”，股票代码“002425”。凯撒股份已就该次注册资本变化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1年权益分派

2011年4月1日，根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股份总数10,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凯撒股份已就该次注册资本变化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

份总数增加至 21,400 万股。

（5）2013 年权益分派

2013 年 4 月 2 日，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股份总数 21,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派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凯撒股份已就该次注册资本变化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送红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27,820 万股。

（6）2013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8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7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79 万股。2013 年 8 月 14 日，凯撒股份就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2013 年 8 月 22 日，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凯撒股份已就该次注册资本变化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38,999 万股。

（7）2015 年公司向黄种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黄种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7 号），核准凯撒股份发行 44,247,78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5 年 4 月 14 日，凯撒股份就向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发行 44,247,786 股股份事项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该次新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凯撒股份已就该次注册资本变化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凯撒股份股份总数增加至 434,237,786 股。

（8）2016 年公司向何啸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2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啸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8 号），核准凯撒股份发行 45,562,49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294,56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确认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

资金发行新股数量为 28,789,986 股。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该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2016 年 5 月 31 日，就向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发行 45,562,49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项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凯撒股份已就该次注册资本变化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发行完成后，凯撒股份股份总数为 508,590,270 股。

（9）2016 年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公司向互联网泛娱乐转型的战略规划，构建以精品 IP 为核心的互联网娱乐生态体系，通过游戏行业并购，以移动互联网和优质版权为依托，全面布局“泛娱乐”战略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原“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原“Kaiser（China） Holding Co., LTD”变更为“Kaiser（China） Culture Co., LTD”。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凯撒股份”变更为“凯撒文化”，英文证券简称不变，仍为“Kaiser”，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25”。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郑合明、陈玉琴夫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酷牛互动 100%股权

2014 年 6 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7 月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10 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和林嘉喜持有的酷牛互动合计 100%股权。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57 号”文件核准。该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3 月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次交易

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酷牛互动 100%股权，公司股本增加至 434,237,786 股。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酷牛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5,580.00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酷牛互动拟实施的 479.97 万元现金分红后，酷牛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5,100.03 万元，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207 号）。经各方友好协商，酷牛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5,000 万元。

酷牛互动在收购交易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不低于 6,000 万元、7,500 万元、9,375 万元和 11,575 万元，交易完成后酷牛互动运营情况良好，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完成业绩分别 6,072.40 万元、7,581.81 万元和 9,437.76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业绩承诺均已实现。

2、收购天上友嘉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产学研创投持有的天上友嘉 100%股权。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8 号”文件核准。该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5 月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天上友嘉 100%股权，公司股本增加至 508,590,270 股。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天上友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532.25 万元，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29 号）。经各方友好协商，天上友嘉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500.00 万元。

天上友嘉在收购交易前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业绩承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8,550 万元、11,460 万元和 14,330 万元，交易完成后天上友嘉运营情况良好，2015 年和 2016 年完成业绩分别为 10,209.99 万元和 11,638.6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业绩承诺均已实现。

（四）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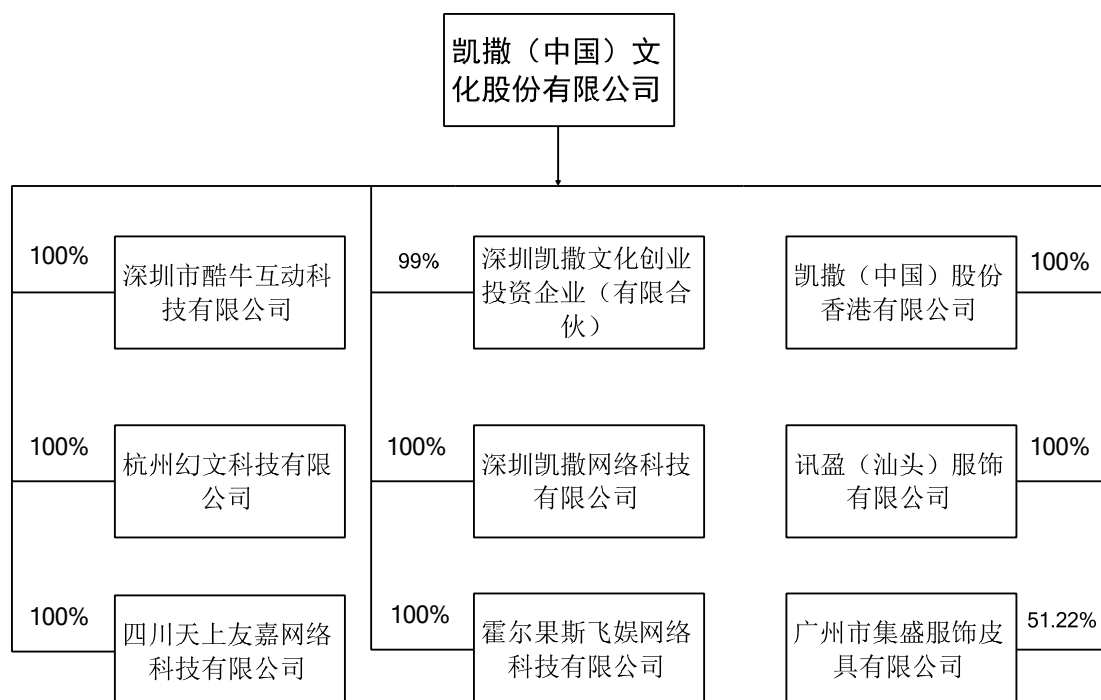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50,859.03 万元，公司前十名股东构成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东性质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1.14%	158,377,998	境外法人
志凯有限公司	9.30%	47,320,000	境外法人
何啸威	3.29%	16,756,356	境内自然人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凯撒增持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1%	14,316,570	基金、理财产品等
黄种溪	2.73%	13,864,601	境内自然人
张强	2.54%	12,913,895	境内自然人
曾小俊	2.02%	10,278,761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	9,889,112	基金、理财产品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5%	8,912,337	基金、理财产品等
刘自明	1.60%	8,137,46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9.12%	300,767,092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重要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子公司性质
				直接	间接	
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港币	商品销售	100.00%	-	一级
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	游戏运营	100.00%	-	一级
伊犁讯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伊犁	100.00	游戏运营	-	100.00%	二级
霍尔果斯飞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100.00	游戏运营	100.00%	-	一级
讯盈（汕头）服饰有限公司	汕头	4,006.75	服装生产、加工	100.00%	-	一级
广州市集盛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广州	2,050.00	商品销售	51.22%	-	一级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	游戏运营	100.00%	-	一级
上海酷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游戏运营	-	100.00%	二级

霍尔果斯酷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100.00	游戏运营	-	100.00%	二级
霍尔果斯欢乐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100.00	游戏运营	-	100.00%	二级
霍尔果斯顺乐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100.00	游戏运营	-	100.00%	二级
上海易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游戏运营	-	100.00%	二级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0	IP 运营	100.00%	-	一级
马鞍山尚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	200.00	IP 运营	-	100.00%	二级
济南悦之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济南	100.00	IP 运营	-	70.00%	二级
上海幻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IP 运营	-	100.00%	二级
霍尔果斯幻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100.00	IP 运营	-	100.00%	二级
重庆幻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	IP 运营	-	70.00%	二级
香港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币	IP 运营	-	70.00%	二级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0	游戏运营	100.00%		一级
成都指点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0	游戏运营	-	100.00%	二级
上海逸友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游戏运营	-	100.00%	二级
成都浩游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30.00	游戏运营	-	51.00%	二级
深圳凯撒文化创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20,000.00	股权投资	99.00%	-	一级

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1）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305 室，法定代表人黄种溪，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开发，经营电子商务。2015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酷牛互动的收购，收购完成后酷牛互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酷牛互动主营业务为：游戏运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酷牛互动总资产 12,902.50 万元，总负债 1,119.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783.4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35.50 万元，净利润 7,672.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酷牛互动总资产 18,085.22 万元，总

负债 529.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556.1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27.74 万元，净利润 9,522.69 万元

（2）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幢 419 室，法定代表人何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游戏软件、动漫软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节能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2015 年 6 月公司完成对幻文科技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幻文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幻文科技主营业务为：IP 运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幻文科技总资产 10,835.04 万元，总负债 3,916.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18.35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93.21 万元，净利润 5,002.0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幻文科技总资产 18,380.98 万元，总负债 8,118.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62.8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38.77 万元，净利润 5,333.33 万元

（3）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 8 层 22 号，法定代表人张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互联网软硬件及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相关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2016 年 5 月公司完成对天上友嘉的收购，天上友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上友嘉主营业务为：游戏运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上友嘉总资产 12,100.00 万元，总负债 930.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69.8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19.55 万元，净利润 10,272.3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上友嘉总资产 19,416.63 万元，总负债 743.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672.8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60.96 万元，净利润 11,753.05 万元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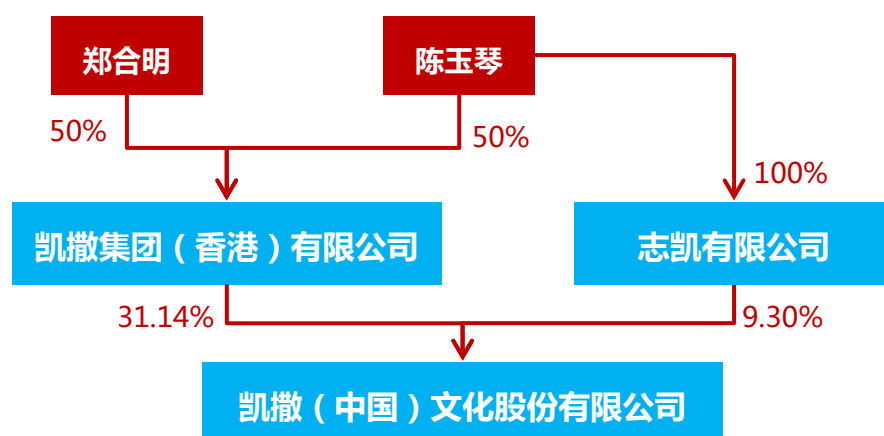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汕头高新区银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汕头	10,000.00	货币金融服务	30.00
上海酷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25.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0
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30,000.00	货币金融服务	10.00
上海丽桑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
深圳彼岸趋势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24.182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0
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80
重庆铅元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	10.00	文化艺术业	24.75
北京天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3.8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90
上海乐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84
凯漫（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	1250.00	文化艺术业	19.80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22,000.00	股权投资	61.16
深圳国金凯撒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30,000.00	股权投资	78.00
深圳市谜谭动画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	文化艺术业	9.9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凯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凯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8,377,998 股，占总股本的 31.14%。凯撒集团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主要从事物业投资与物业管理。凯撒集团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中文名称：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ISER HOLDINGS (HK) LIMITED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股本：11,000 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9 号建业中心 9 楼 4 室

凯撒集团的股权结构为郑合明与陈玉琴各持有 50% 的股份。凯撒集团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17964013-000-01-16-0。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最近一年度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635.69
负债合计	25,397.14
所有者权益	1,238.55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46.07
利润总额	850.33
净利润	850.3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郑合明、陈玉琴夫妇通过凯撒集团与志凯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5,697,998 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总数的 40.4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合明、陈玉琴夫妇。

郑合明，男，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民，现持有编号为 G3109**(*) 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76 年参加工作，1979 年移居香港经商。现任广东省政协常委、中国皮革协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外商公会副主席、广东省总商会副会长、凯撒集团董事、凯撒置业董事、星群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汕头高新区银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

陈玉琴，女，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民，现持有编号为 G6619**(*) 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现任凯撒集团董事、凯撒置业董事、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董事、志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的情况。股权质押情况方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377,9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14%，凯撒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1,617,998.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1%。志凯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7,3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0%，志凯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9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发行人整体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合明、陈玉琴夫妇除在发行公司拥有相应股份外，还拥有其他公司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凯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日用百货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攀枝花金江钛业有限公司	钛渣产品的加工与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售	
4	星群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凯撒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及物业管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志凯有限公司	控股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重要权益投资外，无其他重要权益投资。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持股情况	持有公司债券
郑合明	董事长	男	59	2011 年 04 月 27 日 -2017 年 06 月 05 日	无	无
郑少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2	2011 年 04 月 27 日 -2017 年 06 月 05 日	间接持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见本表格下方正文内容	无
郑雅珊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1	2011 年 04 月 27 日 -2017 年 06 月 05 日	无	无
李洁芝	独立董事	女	44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5 日	无	无
蔡开雄	独立董事	男	48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5 日	无	无
官建华	独立董事	男	63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017 年 06 月 05 日	无	无
吴裔敏	董事、总经理	男	40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7 年 06 月 05 日任 总经理 2016 年 05 月 20 日	间接持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见本表格下方正文内容	无

				-2017年06月05日 任董事		
熊波	董事	男	34	2016年08月24日 -2017年06月05日	间接持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见本表格下方正文内容	无
郑鸿胜	董事	男	29	2017年01月4日 -2017年06月05日	无	无
林洪应	监事会主席	男	37	2016年08月24日 -2017年06月05日	间接持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见本表格下方正文内容	无
邱泽琪	监事	女	55	2016年08月24日 -2017年06月05日	间接持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见本表格下方正文内容	无
郑丽虹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8	2016年08月05日 -2017年06月05日	间接持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见本表格下方正文内容	无
彭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38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06月05日	无	无
刘军	财务总监	男	47	2016年08月29日 -2017年06月05日	间接持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见本表格下方正文内容	无

截至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完成购买，累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4,316,570股，成交均价23.0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止。其中，公司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吴裔敏	董事、总经理	107,500,000.00	31.27
熊波	董事	95,000,000.00	27.64
郑少强	董事、副总经理	7,760,000.00	2.26
林洪应	监事会主席	11,260,000.00	3.28
邱泽琪	监事	1,000,000.00	0.29
郑丽虹	职工代表监事	340,000.00	0.09
刘军	财务总监	5,460,000.00	1.59

其他员工	-	115,440,000.00	33.58
合计	-	343,760,000.00	100.00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介绍

郑合明，男，1958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民，现持有编号为G3109**（*）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76年参加工作，1979年移居香港经商。现任广东省政协常委、中国皮革协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外商公会副主席、广东省总商会副会长、凯撒集团董事、凯撒置业董事、星群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汕头高新区银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

郑少强先生，男，中国国籍，1955年8月出生，历任广东普宁县组织部干部、汕头特区组织部科长、汕头市龙湖区工商局副局长，汕头市龙湖区人大代表、汕头市纺织服装商会副会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雅珊女士，女，中国香港籍，1986年1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英国伦敦中央圣马丁艺术与设计学院，曾任广州市凯撒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经理，公司策划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洁芝女士，女，中国国籍，1973年7月出生，历任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合同审查员、汕头商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广东为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东百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广东本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蔡开雄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5月出生，历任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汕头市林百欣科技中专财务室主任、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兼任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起，任汕头市龙湖区政府粤东物流新城项目财务监督组成员，现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官建华先生，男，中国国籍，1954年7月出生，1977年9月至1984年11月担任汕头市航运局计划员，1984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汕头市中级人

民法院，先后担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局长兼执行第二庭庭长、立案庭庭长，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担任汕头市法官协会秘书长，于2014年8月已退休。现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吴裔敏先生，男，中国国籍，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合作产品部总监、腾讯韩国游戏业务主要负责人、QQ堂项目组产品经理，上海盛大游戏系统总经理、工作室总经理，北京金山软件集团副总裁，金山游戏总裁，上海逸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EO。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熊波先生，男，中国国籍，1983年8月出生，历任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互动娱乐事业群运营部运营规划项目经理，北京金山游戏运营支持部副总监，上海逸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董事、网络事业部副总经理。

郑鸿胜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8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汕头市森璐赞博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集美屋（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介绍

林洪应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穿越火线》产品经理、《战地之王》运营经理、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渠道部总监，现任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游戏业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邱泽琪女士，女，中国国籍，196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0年至1999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工作，2010年3月加入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部主管、监事。

郑丽虹女士，女，中国国籍，197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4月入职公司至今，现任公司商品物流部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郑少强先生，详见本小节“1、董事会成员介绍”。

郑雅珊女士，详见本小节“1、董事会成员介绍”。

吴裔敏先生，详见本小节“1、董事会成员介绍”。

彭玲女士，女，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历任湖南卫视、深圳电视台主持人、编导、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财经节目制片人，总主持，高新网主持策划，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军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监管部副主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监管部副主任。2016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期限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领薪
郑合明	凯撒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6年01月23日至今	50%	否
郑合明	星群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5月12日至今	50%	否
郑合明	汕头高新区银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0月11日至今	无	否
郑合明	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26日至今	无	否
李洁芝	广东本力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06年11月01日至今	100%	是
蔡开雄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2015年12月01日至今	无	是
蔡开雄	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2010年4月01日至今	无	是
蔡开雄	汕头市哈尔思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5月01日至今	15%	否
郑鸿胜	集美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6月01日至今	45%	是
郑鸿胜	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10日至今	无	否
郑鸿胜	金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8日至今	85%	否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文化娱乐业务和服装销售。其中文化娱乐业务是指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业务，具体包含 IP 版权运营、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影视业务和动漫业务等业务。

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7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发行人属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发行人执行泛娱乐战略以来，通过投资并购文化娱乐业企业，转型成效逐渐显现。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报告显示，2016 年度文化娱乐业收入占比已超过总体营业收入的 50%，达到总体营业收入的 69.54%。公司通过授权经营的模式逐步剥离服装业务，未来公司的业务核心为文化娱乐业，因此本募集说明书拟以文化娱乐业作为发行人行业分析的基础。

1、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

公司目前网络游戏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酷牛互动和天上友嘉，游戏类型主要为移动端网络游戏。

在运营模式方面，公司采取联合运营的模式，与游戏运营商或推广服务商（以下简称联合运营方）共同联合运营移动游戏的运营方式，游戏玩家通过联合运营方平台进行游戏产品的下载，并通过联合运营方提供的渠道进行充值并消费。

在盈利模式方面，联合运营方通过游戏推广方式吸引获取游戏玩家，游戏玩家在联合运营方的游戏平台下载游戏软件；联合运营方负责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公司负责游戏版本的更新及技术支持和维护；游戏玩家在联合运营方提供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取得虚拟货币；联合运营方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的金额扣除相关渠道费用后按协议约定的比例计算分成，公司取得分成收入。

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不但能够获得游戏上线运营的游戏分成收入，还能够获得与游戏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凭借其出色的游戏研发能力，在游戏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并与 360、中国手游、黑桃互动和若森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为其提供的知名 IP 资源改编成游戏产品。公司研发团队成熟且稳定，研发技术、游戏美工拥有强劲的实力，外辅知名 IP 资源，有助于公司在日益激烈的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竞争中

脱颖而出，为广大游戏玩家带来优秀的作品，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通过对外部资源的有效运用，先后与腾讯、360、苹果、联想、第一波、值尚、云顶等多家知名企业成为合作伙伴共同联合运营游戏产品。公司采用联合运营模式的全方位布局发行运营渠道，多角度切入移动游戏市场，大幅提高了客户覆盖面从而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2、IP 版权运营

公司目前版权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以及子公司幻文科技。

在运营模式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获取畅销文学作品版权、影视版权或动漫版权等 IP 版权的游戏改编开发权利，以授权或联合开发的形式，研发移动网络游戏，获得相应的版权金或游戏上线后的分成收益。另一方面，公司提供基于优质文学作品的版权代理服务。作者或者机构授权作品版权给公司，公司支付相应版权费用，然后公司转授权作品版权给同行或者产业链下游公司使用，获取相应的版权费收入。

幻文科技 2014 年以前主要以文学在线阅读平台运营为主，自 2014 年以来积极地向高附加值的 IP 运营服务业务转型。目前已推出或拟推出的游戏包括：顶级网络作家辰东的《太古仙域》，网络三大奇书之一萧潜的《飘逸之旅》，网络三大奇书之一玄雨的《小兵传奇》，顶级武侠名家温瑞安《四大名捕大对决》和《神州奇侠》，一线网络作家陨落星辰的《绝世战祖》，草根的《无上神王》、明寐的《异人傲世录》等。

公司凭借出色的游戏研发能力和 IP 版权资源获取能力，先后获得行业内多部重量级 IP。

公司与腾讯动漫合作，获得《从前有座灵剑山》、《银之守墓人》、《我的双修道侣》等若干个明星 IP 的移动游戏、网页游戏、电视剧（含网络剧）改编开发、发行和运营授权。

公司 2015 年底签约获得《说英雄谁是英雄》IP 影视、动漫、手游改编权，并将与华策影视子公司华策娱乐共同出品影视剧。该小说的作者是和金庸、古龙、梁羽生并称为“新武侠四大宗师”的温瑞安。《说英雄谁是英雄》是温瑞安经典武侠小说系列之一，堪称温瑞安群侠传。

2016 年，公司与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联合出品《新葫芦兄弟》，公司获手游改编授权。《新葫芦兄弟》在爱奇艺“最受欢迎魔幻榜”列第 7 位，第一季上篇播放量为 8.93 亿次，播放效果较好。

2016 年 2 月公司与华策影视签约获得《锦绣未央》小说及改编电视剧的游戏改编权。小说《锦绣未央》（又名《庶女有毒》，作者：秦简）。自开更以来长据潇湘书院月票榜、钻石榜、订阅榜榜首，拥有众多女性读者粉丝。2016 年 11 月在北京卫视和东方卫视播放以来，网络点击量达到 189 亿。公司启动《锦绣未央》手游研发项目，游戏计划在电视剧开播后上线。

3、动漫业务

公司与腾讯动漫达成深度合作，获得腾讯动漫顶级动漫 IP，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内顶级动漫 IP 的收购，结合公司强劲的游戏研发能力，对动漫 IP 进行二次创作，制作成精良的移动网络游戏，同时公司加强与行业内知名游戏研发商、动漫制作方的合作，共同提升游戏品质，加强游戏作品的影响力。

在运营模式方面，除了将动漫 IP 改编成游戏产品外，公司还将加强与动漫制片公司、网络视频平台或一线卫视进行合作，参与投资动漫的制作。

公司在已有丰富的网络文学 IP 资源储备基础上，增加了动漫 IP 资源，增强了公司原创动漫 IP 储备优势，为公司未来拓展二次元 IP 泛娱乐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4、影视业务

运营模式方面，公司主要与影视制片公司、网络视频平台或一线卫视进行合作参与影视剧和电影的投资制作，通过知名 IP 改编电影或者影视 IP 改编游戏的方式实现业务收入。

同时公司积极与行业内知名电影制作方进行合作，通过影游联动，不断丰富公司泛娱乐业务结构，其中《锦绣未央》手游改编项目是公司首个电视剧与游戏同步制作并深度关联的影游联动项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服装销售业务，自 2014 年开始泛娱乐产业布局，

通过不断并购重组转型泛娱乐一体化运营的互联网企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装业：	2,394.97	18.26%	14,191.74	27.30%	47,383.28	74.91%	53,764.42	99.28%
成品服装	2,270.82	17.31%	12,237.98	23.54%	28,478.38	45.02%	43,469.23	80.27%
皮草贸易	124.14	0.95%	1,953.76	3.76%	18,904.90	29.89%	10,295.19	19.01%
文化与娱乐业：	10,259.49	78.22%	36,160.26	69.54%	15,185.57	24.01%	-	-
游戏分成	7,777.61	59.30%	18,708.85	35.98%	7,154.81	11.31%	-	-
数字阅读	12.72	0.10%	12.32	0.02%	784.93	1.24%	-	-
技术服务	1,229.47	9.37%	7,941.76	15.27%	1,390.59	2.20%	-	-
版权运营	1,234.03	9.41%	9,491.68	18.26%	5,855.24	9.26%	-	-
其他	5.66	0.04%	5.66	0.01%				
主营业务收入	12,654.46	96.48%	50,352.00	96.84%	62,568.86	98.92%	53,764.42	99.28%
其他业务收入	462.09	3.52%	1,641.06	3.16%	684.40	1.08%	387.68	0.72%
营业收入合计	13,116.55	100.00%	51,993.06	100.00%	63,253.26	100.00%	54,152.11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764.42 万元、62,568.86 万元、50,352.00 万元和 12,65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服装业务和文娱娱乐业务，随着公司向泛娱乐转型逐步深化，文娱娱乐业收入占比不断上升，并且通过授权经营的模式逐步剥离服装业务，服装业务收入逐渐降低，2016 年度文娱娱乐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已达到 69.54%，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产业。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娱娱乐业务和服装销售。其中文娱娱乐业务是指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业务，具体包含 IP 版权运营、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影视业务和

动漫业务等。

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7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发行人属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发行人执行泛娱乐战略以来，通过投资并购文化娱乐业企业，转型成效逐渐显现。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报告显示，2016 年度文化娱乐业收入占比已超过总体营业收入的 50%，达到总体营业收入的 69.54%。公司通过授权经营的模式逐步剥离服装业务，未来公司的业务核心为文化娱乐业，因此本募集说明书拟以文化娱乐业作为发行人行业分析的基础。

公司执行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一体化运作的战略，报告期内文化娱乐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游戏相关收入，因此行业分析在介绍文化娱乐行业整体发展情况的同时，以网络游戏细分行业为主要分析内容。

1、发行人行业概况

（1）定义

①IP

IP 对应英文全称“Intellectual Property”，中文直译“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指人们就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通常是国家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的专有权或独占权。知识产权包含两类：一类是著作权（或称为版权、文学产权）；一类是工业产权（包含专利权和商标权）。

在文化娱乐领域，IP 的表现形式繁多，主要包括动漫、网络文学、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综艺、网络大电影、音乐、游戏、话剧、主题公园、衍生品等不同文化产品。

IP 具有多重属性。

首先，IP 是基于特定内容的版权主张，能够成为 IP 的文化产品需要拥有精彩的故事和情节设定。

其次，IP 富有品牌影响力，IP 是独特的品牌识别符号，能够在互联网中快速获得流量，在文化产品营销中聚拢注意力资源。

再次，IP 拥有粉丝效益，与普通的文化产品不同，IP 自带粉丝特质，IP 的粉丝群体会积极主动地对其进行自来水式传播，将 IP 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放大，

IP 背后的粉丝价值巨大，是投资者在项目开发时的重要参考标准。

另外，IP 具备良好的延展性，一是 IP 在不同的文化产品之间可以互相转换；二是 IP 的受众可以不断扩展，从核心粉丝到普通观众，再到路人观众；三是 IP 也有不同级别，大致可以划分为 S/A/B/C 级别，IP 需要通过综合手段不断养成。

最后，IP 可以开展变现，90 后人口文化娱乐消费需求和购买力崛起，互联网加速文娱产业的内生增长和外部融合，影视、游戏、实景娱乐、衍生品等具备较高投资收益的细分领域在十三五期间将延续高景气态势。

②泛娱乐

泛娱乐是指由文学、动漫、影视、音乐、游戏、演出、衍生品等多元文化娱乐形态而组成的融合产业。由于拥有相近或互补的受众市场，细分领域之间的边界日渐模糊，以及 IP 成为产业上游的核心环节，多元文化娱乐形态由最初的独立发展，逐步过渡到产品联动、互相融合开发、共享全产业链经济收益的阶段，此阶段的标志是“泛娱乐”成为文化娱乐公司，尤其是上市传媒公司寻求外延扩张和规模增长的重点方向。

泛娱乐产业的本质是内容产品在多元文化娱乐形态之间的迭代开发，可以降低前期风险，减少边际成本，扩大受众范围，提高投资回报率，从而实现产品的长尾价值，获得规模效应。通过内容产品连接、受众关联和市场共振，多元文化娱乐形态构成了泛娱乐市场的核心元素，从产业链角度来看，文学和动漫为泛娱乐产业链的培养和孵化层，影视和音乐为泛娱乐产业链的影响力放大、运营和辅助变现层，游戏、演出和衍生品为泛娱乐产业链的主要变现层，三大产业链层次和谐勾连，并不断优化升级。

③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是指由软件程序和信数据构成，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渠道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具体可以分为客户端网游、网页网游和移动网游三大类。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

（2）网络游戏行业管理体制和主管部门

网络游戏行业是国家鼓励的新兴互联网行业。伴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游戏内容和形式的不断升级，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也正处于不

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网络游戏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2013年3月14日，全国人大十二届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国务院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保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本行业自律机构为中国软件行业分会和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工作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

文化部主要负责动漫、网络游戏管理（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及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负责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批和监管，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分会是隶属于工信部的全性组织，主要职责为配合、协助政府的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品开发生运营责：配合、协助政府的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为政府主部门制订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提供咨询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制行标准订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提供咨询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制订行业标准及各种规章制度。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工作委员会隶属于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是中国出版界自愿结成的全国行业性社会组织，是为出版行业服务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为政府部门科学管理服务，为会员单位成长壮大服务，为游戏产业可持续发展服务。努力构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国内与海外的桥梁，通过信息交流、行业培训、产品展会、权益保障、国际合作等工作，在协助政府开展游戏行业管理、帮助企业开拓游戏市场、建设优良游戏产业发展

环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网络游戏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	2000.09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09
3	《中国游戏行业自律公约》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	2005.06
4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商务部	2009.06
5	《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	2009.07
6	《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09.09
7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	2010.06
8	《“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实施方案》	文化部等八部委	2011.01
9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	2011.02
10	《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等八部委	2011.07
11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	文化部	2013.08
12	《关于深入开展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08
13	《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宣传推广活动监管的通知》	文化部	2015.03
14	《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	2015.07
15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2
16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6.05
17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6.06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8	《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6〕32号）	文化部	2016.12

（4）网络游戏主要的产业政策

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出台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09
2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委	2010.03
3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10.08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03
5	《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11.04
6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	2011.10
7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化部	2012.02
8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文化部	2012.06
9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08
10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2013.11
11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02
12	《关于深入推进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2014.03
13	《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05
14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07

（5）泛娱乐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①泛娱乐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腾讯游戏发布的《2015-2016 中国泛娱乐产业发展白皮书》显示，近年以来，以网络游戏为核心，以影视剧、文学作品、动漫为外延的“泛娱乐”文化概念日渐形成，并逐渐成为行业热点，文化多业态融合与联动成为数字娱乐产业尤其是内容产业的发展趋势。

泛娱乐产业的核心思路在于 IP 价值的发掘和重塑，一批由网络文学、动漫

改编而来的电视剧、电影、网络剧受到市场关注，收视率、票房、播放成绩屡创新高，大批资本也加快速度进入影视娱乐产业。

②泛娱乐产业链上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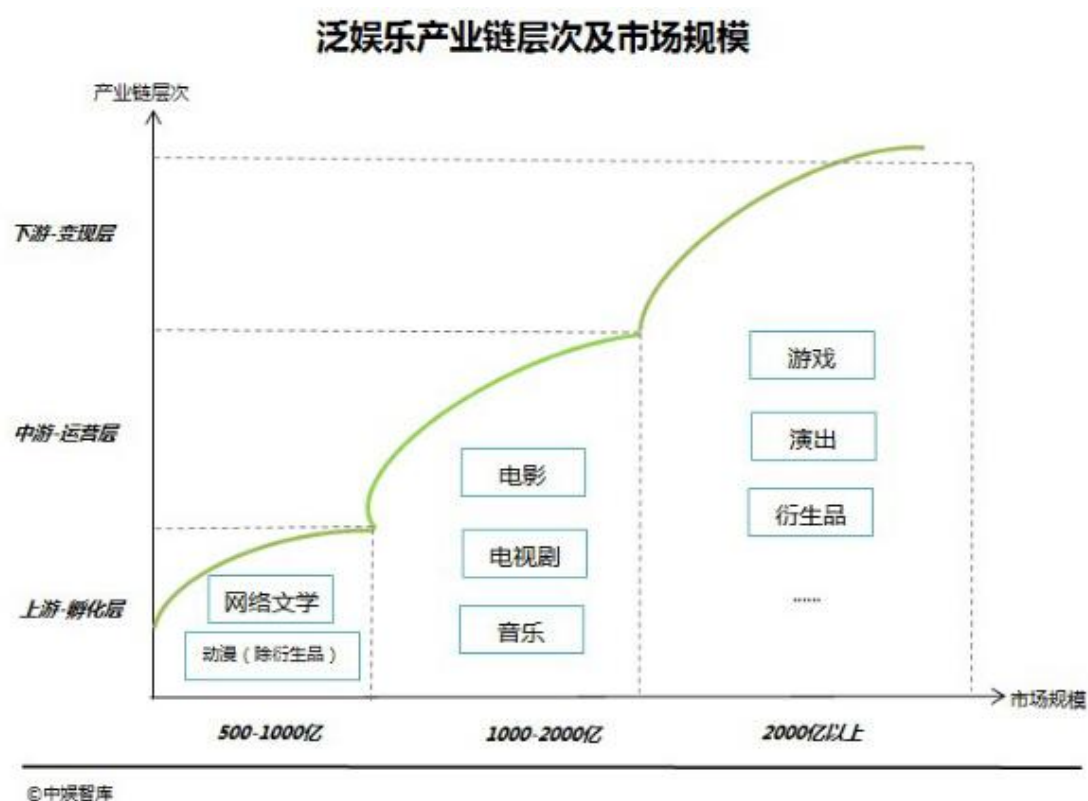
根据 IP 流转规律、项目开发路径、细分行业协同程度，泛娱乐产业链大致可以划分为三大产业链层次：

其中网络文学、动漫（不含衍生品）为上游孵化层，电影、电视剧、音乐为中游运营层，游戏、演出、衍生品等为下游变现层。

上游孵化层是内容培育阶段，目前对应 500-1,000 亿市场规模；

中游运营层为运营加深、市场扩大、影响力放大、辅助变现阶段，暂时拥有 1,000-2,000 亿市场空间；

下游变现层实现货币化，并促进产业链层次整体有机循环，随着泛娱乐产业链体系的系统构建，将指向 2,000 亿以上规模。



③泛娱乐行业发展趋势

2011-2015 年，泛娱乐的核心产业均处于长线上上升情势之中，总产值由 1,888 亿元增加至 4,22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2.34%。

细分领域中，游戏产业规模最大，2015 年实现产值 1,407 亿元；并且提升幅

度较快，五年复合增速高达 33.3%；其占总产业规模的比例也逐年提高，从 2011 年的 24% 提高到 2015 年的 33%，游戏商业变现能力持续迅猛。

动漫和衍生品产业保持并行增长轨迹，但是衍生品在产值和增速方面都相对领先，2015 年二者共获得 1,132 亿元产值，动漫（不含衍生品）领域还需要加强精品内容孵化和授权开发能力。

电影产业从 2013 年开始，上涨幅度加快，2015 年市场取得 440 亿元票房，占总产业规模比例超过 10%；受益于近两年的爆发式扩张，电影产业规模的五年复合增速已经高达 35%，其在总规模中的占比有望进一步上扬。

此外，网络文学体现出了作为底层孵化层的特点，虽然产业规模相对较小，但是经过后续流转，最终实现的价值较高；电视剧产业规模增速放缓，受政策影响和观众分流因素明显；数字音乐产业总量提升幅度也不突出，行业痛点待解；演出市场在 2013 年高峰期过后，进入调整和恢复阶段。



④泛娱乐行业竞争格局

纵览泛娱乐产业全貌，目前市场上形成了三大竞争格局，分别为“互联网生态-嫁接型”、“IP 互娱生态-联动型”以及“多元业态-矩阵型”。

泛娱乐产业整体竞争格局



“互联网生态-嫁接型”以阿里、腾讯、百度、小米等互联网巨头为代表，依靠集团的生态和整体资源优势，它们通过战略投资或成立事业部门从而嫁接和切入泛娱乐产业。

实施“IP 互娱生态-联动型”战略的公司，多数为游戏或动漫平台型企业，在某一细分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它们主要根据多元 IP 进行泛娱乐产品的联动开发，进而塑造 IP 互娱生态。代表公司有三七互娱、奥飞娱乐、游族网络、完美环球、蓝港互动等。

“多元业态-矩阵型”的代表为影视娱乐公司，在立足影视、动漫、游戏等主营业务的同时，向外扩张业务，并在业务协同和增值开发过程中打造多元业态体系。诸如华谊兄弟、光线传媒、华策影视、昆仑万维、互动娱乐等公司。

⑤泛娱乐行业发展特点

A.泛娱乐产业链能够实现长线发展

泛娱乐产业链的发展逻辑清晰，可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还能不断供给利好因素，一方面，它能解决部分跨界进入影视娱乐产业的公司关于战略升级的问题，另一方面，也能为影视公司解决单部影视作品盈利波动、资金周转低效的问题。从泛娱乐产业链链条上来看，通过产业链全环节的流通，IP 从网络文学和动漫版权的培养入手，经过电视剧、网络剧、电影等运营，最后过渡到游戏、衍生品等变现。IP 产业链由上游孵化，经过中游运营，到下游变现，也

是 IP 价值逐渐释放和极速增值的过程。

B.IP 串联泛娱乐产业链

泛娱乐产业，以 IP 为起点，产业链链条和层次能够帮助 IP 进行流转、互动，并达到重构细分产业。影视、动漫、游戏类型公司，一般的业务中心在于围绕某个细分领域做大做强，但是在互联网打破边际成本、90 后观众消费行为逐渐形成的情形下，传统做法会面临增长的天花板甚至瓶颈，实现 IP 在不同板块之间的流转和互动成为解决途径之一，IP 经过层次开发，在获得价值的同时，也能够驱动公司跨越成长陷阱，带来营收和盈利的高速增长。

C.上市公司加码泛娱乐布局

出于市值管理和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主板标的公司包括早期上市的华谊兄弟、光线传媒、新文化、掌趣科技、奥飞娱乐、美盛文化，以及最近完成资本运作的慈文传媒、完美影视、欢瑞世纪、三七互娱、游族网络、昆仑万维，纷纷将业务重心转移到泛娱乐产业的布局上。

泛娱乐产业的核心思路在于 IP 价值的发掘和重塑，一般而言，传统的文娱行业是基于细分领域进行划分，泛娱乐产业则是从 IP 的源头出发，对不同细分领域的商业价值进行了重塑和整合。IP 价值的形成始于 2012 年，随着《步步惊心》《花千骨》《琅琊榜》《熊出没》《十万个冷笑话》《致青春》《小时代》《暗黑者》等一批由网络文学、动漫改编而来的电视剧、电影、网络剧受到市场关注，收视率、票房、播放成绩屡创新高，大批资本也加快速度进入影视娱乐产业，如天神娱乐投资儒意影业、三七互娱与星皓影业战略合作、游族网络成立游族影业等；为了开辟影视娱乐产品的长尾市场，影视娱乐、动漫类公司也加快对游戏标的外延并购，如华谊兄弟投资银汉科技、光线传媒入股天神娱乐、慈文传媒入股顺网科技等。

D.泛娱乐产业助力公司进行市值重估

具备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的公司能够率先开展泛娱乐产业布局，进而打通产业链层次，一方面使得稀缺性 IP 从上中下游环节高效流转，另一方面，也在不同细分领域收割变现。更重要的是，泛娱乐产业能够助力公司进行市值重估，就目前而言，上游的孵化层已经处于千亿以内市场规模，中游的运营层则介于

1,000-2,000 亿规模，下游的变现层则由 2,000 亿起步，对标万亿级别市场。巨大的泛娱乐产业规模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无限想象空间。

（6）网络游戏行业发展概况

2016 年 12 月，由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GPC）、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共同编写的《2016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正式发布。该报告显示，2016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1,655.70 亿元，同比增长 17.70%，增长率相对上年有所放缓，但销售收入增量保持稳定。中国游戏产业各个细分市场发展逐渐明朗，客户端游戏与网页游戏市场份额同时出现下降，移动游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家庭游戏机游戏尚处于布局阶段。

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GPC、IDC、CNG

中国游戏收入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GPC、IDC、CNG

按细分市场划分，2016 年移动游戏市场占比超过客户端游戏，市场份额达到 49.5%，成为份额最大、增速最快的细分市场。

中国游戏用户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GPC、IDC、CNG

2016 年，中国游戏用户规模达到 5.66 亿人，同比增长 5.90%，增长率小幅上升。移动游戏多个细分市场发力，将对应市场的潜在用户转化为游戏用户，而基于游戏产品的泛娱乐，也加速了这一进程。

中国游戏用户付费情况



数据来源：GPC、IDC、CNG

2016 年，接近 3/4 的用户在游戏内进行了付费。付费额度分布中，500 元以下的用户占比最高，达到 26.00%，其次占比较大的是 500-1,499 元这一区间，达 21.40%，消费 1,500 元及以上的用户达到 26.10%。

（7）移动网络游戏行业发展概况

2016 年 12 月，由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GPC）、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共同编写的《2016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正式发布。该报告显示，2016 年，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为 819.20 亿元，同比增长 59.20%。移动游戏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格局变动较大，催生精品产生。此外，新类型产品逐渐脱颖而出，也对市场实际销售收入的增长做出了贡献。

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GPC、IDC、CNG

2016 年，移动游戏市场成为整体游戏市场主要增长动力，并超越客户端游戏市场。从收入来源看，IP 改编占比最高，其中，“端改手”最出色，以影视剧改编为主的影游融合游戏占比也出现增长；从收入结构看，头部聚集特征依然明显，前十游戏收入占 43.70%；从产品类型看，移动电竞游戏收入占比 20.90%，对比端游电竞比例，依然有较大的提升。

中国移动游戏用户规模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GPC、IDC、CNG

2016 年，移动游戏用户数达到 5.28 亿，同比增长 15.90%，移动游戏依然

是用户增速最快的一个细分市场。移动游戏用户能多年保持快速增长有多方面因素，如游戏类型的不断丰富、移动游戏门槛低、智能手机的普及、网络的优化等。

从业务发展上看，国内移动端网络游戏行业经过自 2013 年开始的用户规模高速增长期后逐渐走向成熟，其具体表现在于：用户付费能力显著提升、细分游戏类型得到市场认可，以及软硬件技术水平提高带来的用户游戏体验进一步增强。移动端网络游戏快速发展，用户消费习惯的转变，加上具有移动便携、操作简单、适合碎片化时间等特点特点，其用户规模增长快速。由于移动游戏公司多为轻资产公司，较高的投入产出比使得移动游戏行业受到了资本市场的青睐。大量资金的涌入，是移动游戏市场得以在短期内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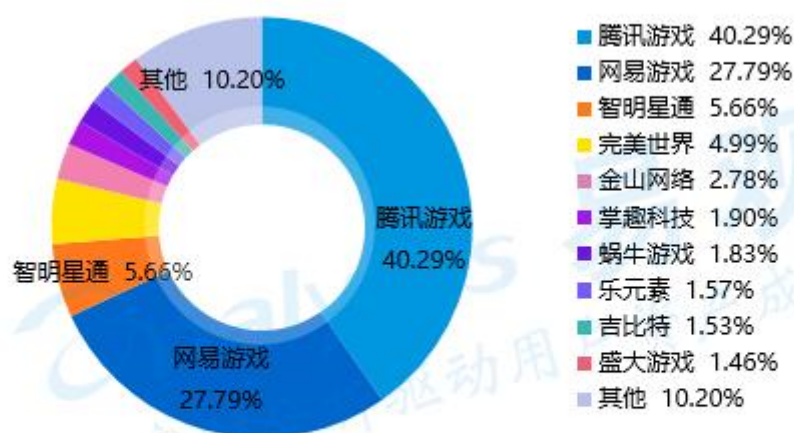
近年来移动游戏爆发式增长，移动游戏行业出现竞争者过度参与、产品生命周期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压缩，厂商试错机会有限、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等问题。目前移动游戏渠道格局逐渐确立，移动游戏市场即将由渠道为王进入到内容为王的时代，内容提供商的竞争日趋激烈，要求移动游戏研发商必须回归游戏产品自身的创意性和可玩性。部分客户端游戏研发企业也加入到内容提供商的竞争者，中小企业举步维艰。目前移动游戏呈现出重度化趋势，将抢夺一部分原有客户端用户。

未来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用户数快速上升、玩家付费意愿增强和收入的上升、移动网络带宽的提升、渠道的创新及盈利模式更加多样化五大因素共同驱动，移动网络游戏将持续快速发展，未来只有紧密跟踪市场发展趋势，不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提升运营服务质量的企业才能巩固和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地位。

根据 Analysys 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季度监测报告 2016 年第 4 季度》显示，2016 年第 4 季度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增速继续回升，中国移动游戏研发企业中，市场格局依旧被腾讯游戏和网易游戏两家主导，合计占据了 68%

的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双寡头垄断的市场格局。

2016年第4季度中国移动游戏研发商市场竞争格局



说明：1、中国移动游戏研发厂商竞争格局，以其分成后营收规模计，即中国游戏企业在移动游戏方面的业务收入。2、研发商定义为自研游戏业务收入占收入来源较大比例的厂商。3、数据来自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专家访谈、厂商深访以及易观推算模型得出。

© Analysys 易观

www.analysys.cn

在 A 股上市公司中，涉及网文、手游、动漫、影视等多个业务领域，与凯撒文化的业务布局重合度较高为标准，公司主要的竞争者为奥飞娱乐、三七互娱、游族网络、完美世界。

（2）行业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酷牛互动与天上友嘉拥有极强的研发能力，幻文科技具有丰富的 IP 资源储备，IP 全产业链一体化运作形态初步形成。

子公司先后推出了多款移动游戏热门产品，其中《唐门世界》、《绝世天府》、《太古仙域》、《新仙剑奇侠传 3D》、《星座女神》、《净化》等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同度，形成了一定市场影响力。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能够同时上线运营多款游戏、具备领先的 IP 资源商业化能力、拥有规模化研发团队、能够同时研发多款精品游戏并具备充足新游戏产品储备、具有丰富游戏发行运营渠道的移动游戏行业内领先企业。

（3）竞争优势

①泛娱乐产业链布局优势

2014 年起，公司开始向互联网泛娱乐领域转型。截至目前，由公司专项产

业基金一期、二期参股投资泛娱乐公司 10 余家，产业基金孵化的优质项目已全资收购子公司 1 家。公司形成了持续投资孵化并购项目、由母公司与并购子公司协同研发、运营的产业链布局。投资方面，由专项产业基金一期、二期投资优质项目；IP 运营方面，幻文科技掌握了数量可观、适宜改编游戏、影视剧的精品文学和动漫 IP；游戏研发运营方面，酷牛互动拥有突出 IP 游戏改编能力、天上友嘉能够同时研发多款精品游戏且具有很强的 IP 资源转化能力。公司具备了扎实的基金孵化能力和 IP 商业化能力，以精品 IP 为核心的互联网泛娱乐生态布局进一步升级。公司构建了投资与运营双轮驱动的成熟业务模式，IP 运营全面覆盖网络文学 IP、动漫 IP、影视 IP，业务运作包括影视、动漫、游戏，产业链整合优势凸显。

②IP 运营优势

在 IP 引入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 IP 接触、筛选、评估、合同签署引入机制，公司与海内外 IP 资源公司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持续挖掘甄别并引入优质 IP 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在 IP 运营方面，公司已搭建了网络文学 IP、动漫 IP、传统文学 IP 专业团队，可进行影视、动漫、游戏等全品类多方位的 IP 培育运营，优秀的 IP 运营能力是公司发展泛娱乐最核心的竞争力。

③丰富的 IP 资源储备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 IP 资源库。

储备 IP 资源包括：《玄界之门》，起点白金作家忘语的最新作品，自 2015 年 12 月连载开始，就受到了读者热烈追捧，仅三个月便登顶起点月票榜榜首，在 2016 年期间持续霸榜，并于 2017 年 1 月在“2016 福布斯·中国原创文学风云榜”男生作品榜中登顶。《龙符》，知名网络文学作家梦入神机作品，该作品深受书迷喜爱，在纵横中文网阅读平台总点击量超过三千柒佰万，百度搜索指数最高超 17 万。《从前有座灵剑山》，该 IP 动漫作品长期位居腾讯动漫平台月票榜第一梯队，动画作品由腾讯动漫与日本 DEEN 社联合制作，点击量突破 30 亿；第二季动画作品 2017 年一季度上线；《银之守墓人》，近期最具人气的动漫作品之一，点击量突破 30 亿，2017 年上半年上线由绘梦社（日本）制作的同名日本电视动画；《妖精种植手册》，近期最具人气的动漫作品之一，点击量突破 28 亿 7000

万，目前每日新增超两千万阅读量；《我的天劫女友》，腾讯动漫月票第一梯队人气作品，点击量突破 18 亿，动画作品预计在 2017 年上线；《锦绣未央》，电视剧作品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东方卫视、北京卫视首播收官，收视率双双破 2；在网播量方面，剧集仅用一个月时间就突破 200 亿大关，单日就达到 9 亿播放量。同时，《锦绣未央》的百度指数最高超过了 195 万，微博指数最高近 21 万。《神探狄仁杰》，第一部单集最高收视率为 3.05%，第二部单集最高收视率 5.69%。第三部前 27 集在 40 个城市的收视率平均 2.34%，最高达到 3.28%。神探狄仁杰前三部在央视播出时收视率都进年度前三，其中第二部是年度收视冠军；《天火大道》作者唐家三少，福布斯中国名人榜上榜作家、热血玄幻小说畅销之王，《天火大道》是 2015 年最高人气星际冒险超能巨作，百度指数最高达 55 万；《少年四大名捕》作者温瑞安，港台武侠小说作家，也是新武侠四大宗师（金、古、梁、温）之一。代表作品有《神州奇侠》《四大名捕》《布衣神相》《说英雄·谁是英雄》等；《古惑仔》根据牛佬同名漫画改编，该漫画现已成为亚洲最长漫画，为三日刊精修彩漫，至今逾 1700 期。

除以上超级 IP 外，还有御天神帝（乱世狂刀）、飘渺之旅（萧潜）、大圣传（说梦者）、中华英雄（马荣成）、新葫芦兄弟等系列 IP。

④研发优势

在 IP 改编手游研发方面，全资子公司酷牛互动擅长卡牌与 MMORPG 手游研发、全资子公司天上友嘉擅长 3D 卡牌 RPG 手游研发；公司通过产业基金持续投资优秀游戏研发团队，自研团队、投资研发团队形成了公司快速 IP 商业化优势。

全资子公司酷牛互动，在游戏研发方面是网文 IP 改编手游的行业先行者，其中《唐门世界》《绝世天府》《太古仙域》是与知名网络文学作家唐家三少、天蚕土豆、辰东合作的最早一批游戏作品。上述游戏均由酷牛互动研发并上线运营，最大程度的开发网文作家的粉丝经济效益，深受用户欢迎。

全资子公司天上友嘉，一直专注于游戏的研发，深度了解用户属性与市场需求，善于经典 IP 的游戏化。由天上友嘉研发的经典仙侠 IP 手游作品《新仙剑奇侠传 3D》获得市场强烈反响，最高达到苹果应用商店畅销榜第 8 名，月流水突

破 5000 万。报告期间，由天上友嘉研发的《圣斗士星矢：重生》持续数周位列苹果 App Store 排行榜前列，市场表现优异，最高达到苹果应用商店畅销榜第 3 名。天上友嘉获得了日本光荣特库摩旗下游戏《三国志 11》的全球唯一授权手游的研发及国内安卓渠道的联合发行权。

⑤协同效应优势

公司多家子公司覆盖游戏行业产业链，产生协同效应。公司的子公司幻文科技的优质版权资源可以协同酷牛互动、天上友嘉优秀的研发团队更好的促进公司后续的发展。同时，天上友嘉游戏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与酷牛互动的移动游戏研发能力可以互相补充，协同发展，开发出更受市场欢迎和认可的游戏，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天上友嘉、酷牛互动移动游戏业务增长迅速，当前游戏市场快速增长与其储备游戏项目有序持续推出相互组合，构建了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和形成了未来业绩增长的良好前景。

⑥人才优势

公司总经理吴裔敏先生在互联网游戏领域有着极其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历任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QQ 堂项目组产品经理、合作产品部总监、腾讯韩国游戏业务主要负责人，上海盛大游戏系统总经理、工作室总经理，北京金山软件集团副总裁兼金山游戏总裁，上海逸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EO。在吴裔敏先生的带领下，公司已完成专业化的泛娱乐运作团队搭建，其职能包括 IP 运营、游戏运营、动漫运营、影视运营、市场公关等，团队成员大部分来自于知名互联网和文化传媒企业。

全资子公司拥有成熟稳定、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团队，并拥有丰富的移动网络游戏设计和管理经验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对网络 IP 资源的快速转化能力。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子公司网络游戏业务的发展，为子公司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远景规划，并充分发挥子公司现有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能力，大力拓展网络游戏的其他领域，以提升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⑦行业内合作优势

A、与国内最大的动漫平台合作，增强原创动漫 IP 储备优势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与腾讯动漫合作，以人民币 1.00 亿元获得《从前有座灵剑山》、《银之守墓人》、《我的双修道侣》等若干个明星 IP 的移动游戏、网页游戏、电视剧（含网络剧）改编开发、发行和运营授权。公司与腾讯动漫深度合作，强势捆绑顶级动漫 IP，在公司已有丰富网络文学 IP 资源储备基础上，丰富动漫 IP 资源，增强原创动漫 IP 储备优势，为公司未来拓展二次元 IP 泛娱乐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B、与国内领先的综合视频平台合作，快速切入 3D 原创动画市场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与国内领先的视频平台优酷土豆共同投资高品质原创 3D 武侠动画《少年锦衣卫》，已于 2017 年 2 月在优酷土豆首播。通过投资《少年锦衣卫》，公司快速切入 3D 原创动画市场，建立与国内顶级 3D 动画原创团队合作关系，助力公司 IP 泛娱乐业务战略在原创动漫领域快速推进。

C、与国内老牌美术电影制片厂合作出品民族原创经典动画，完善少年儿童市场布局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与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联合出品《新葫芦兄弟》，公司获手游授权，2016 年 7 月起动画片计划在央视及全国 70 余家电视台陆续播放，并在爱奇艺平台独家网络播出。

《新葫芦兄弟》源自中国原创三十年经典动画 IP《葫芦兄弟》，该 IP 内容深入人心，一直受到广大观众，尤其是少年儿童们的喜爱。随着《新葫芦兄弟》的热播和手游研发项目推进，公司将获得打开儿童市场的良好契机，为公司后续在儿童市场的布局赢得优势。

D、与华策影视签约共同出品影视剧经典武侠 IP《说英雄谁是英雄》全版权运营，将新增影视版块收益

《说英雄谁是英雄》是温瑞安经典武侠小说系列之一，堪称温瑞安群侠传，公司 2015 年底签约获得该 IP 影视、动漫、手游改编权。

影视方面，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与华策影视签约共同出品影视剧，报告期内，已完成剧本大纲工作，并积极准备选导演、选演员等筹拍工作；动漫方面，公司专业动漫团队，也已同步展开编剧制作工作，漫画作品 2016 年 9 月已上线；手游方面，游戏研发工作也已同步启动，预计将在电视剧、漫画上线后面世。

《说英雄谁是英雄》是公司首个全版权运营的 S 级项目，此项目的运作将全方位夯实公司泛娱乐运营基础，并将为公司新增影视版块收益。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布局以 IP 为核心的互联网泛娱乐产业，打造互联网泛娱乐产业运营商。构建以泛娱乐文化产业为主的业务发展，金融投资为杠杆的多元化发展平台，加速完成公司的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实现公司广阔前景、风险较低的业务组合。因此公司确定了以网络游戏产业为今后大力发展的业务领域，对服装业务采取品牌授权经营的方式。

网络游戏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国家政策积极扶持和鼓励，从业企业多为轻资产型高科技企业，行业总体上科技含量比较高，消费者单次消费金额小、消费周期短，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可期，因此将网络游戏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主业。公司将通过持续并购移动互联网优质资产，以及提高现有业务的水平，来达到实现公司价值、股东价值的目标。公司将持续扩大对于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关注范围，不断引进优秀的移动互联网业务人才。通过整合、协调、辅助等方式，将公司打造为成熟高效的泛娱乐上市企业。

3、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继续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泛娱乐运营商，完善以精品 IP 为核心的互联网泛娱乐生态体系，持续深化“泛娱乐”战略。IP 方面，保持国内优质 IP 获取优势，并拓展海外 IP 获取渠道并获取海外优质头部 IP。同时，建立原创 IP 机制，孵化打造顶级原创 IP。游戏方面，保持中轻度游戏研发运营优势，继续投资顶级研发团队，扩充研发产能，规划研发多款重度游戏。动漫方面，以原创动漫为主，年内上线多个原创动漫项目。影视方面，继续加快现有 IP 影视化工作，积极推动剧本制作、导演演员选定等筹拍工作，部份项目开机。

（1）保持国内 IP 获取优势，拓展海外顶级 IP 和孵化优质原创 IP

2016 年公司通过与国内动漫平台、网文平台、影视公司深度合作，2017 年将持续保持国内 IP 获取优势。2017 年公司将与海外 IP 源头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获取全球顶级 IP 为目标。除了对外采购 IP 外，公司将加速优质原创漫画、动画孵化。丰富 IP 储备的同时，将启动 IP 粉丝运营，以优质 IP 自身内容及衍生

内容吸纳 IP 粉丝，提升 IP 泛娱乐项目变现能力与盈利空间。公司将加速推动《龙符》、《说英雄谁是英雄》、《玄界之门》等多个 IP 泛娱乐一体化运营项目，为未来更多泛娱乐一体化项目奠定扎实基础。

（2）游戏方面，上线系列 IP 精品深耕细分市场，规划多款重度游戏

2017，移动游戏行业将步入稳健增长期，用户增速放缓，移动游戏用户对游戏品质的要求更高，移动游戏必须往精品化发展。优质产品+经典、热门 IP+重度玩法将成为在移动游戏市场中胜出的关键。因此，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在移动游戏市场领域的发展，继续投资顶级研发团队，扩充研发产能，规划研发多款重度游戏。通过精品化和多样化的移动端游戏产品组合，在整个移动游戏市场中达到领先地位、获取竞争优势。

由日本光荣特库摩的经典端游 IP 改编的手游《三国志 2017》预计在 201 年下半年上线，《轩辕剑 3 手游版》、《锦绣未央》、《龙符》、《银之守墓人》等 IP 改编手游也将 2017 年内陆续上线。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将启动全球战略布局，依靠先进的游戏研发能力及本地化能力，通过与优秀海外发行商合作，拓展海外业务。

（3）动漫加速原创优质 IP 孵化，布局低幼动画市场

动漫领域，公司计划在 2017 推出三部以上原创漫画作品，预计将与国内最大的动漫平台腾讯动漫展开合作。公司参投国内优质 3D 动画原创项目，联合出品的《少年锦衣卫》有望成为年度国漫领航之作。此外，公司还会尝试儿童领域的原创动画布局，拟推出一部覆盖低幼年龄段的高口碑儿童动漫作品。

（4）影视方面加速 IP 影视化，现有 IP 影视化和海外投资将有实质性进展

IP 影视化是放大 IP 影响力最重要的一环，影视项目周期长，2017 年将继续加速公司已有 IP 影视化工作推进。《说英雄谁是英雄》为武侠大师温瑞安先生经典作品，该影视剧预计在 2017 年开机。《龙符》、《超游世界》预计将完成选导演、选演员等筹拍工作。《玄界之门》、《银之守墓人》、《我的天劫女友》影视改编工作也已启动。公司在海外影视投资方面，2017 年也将有实质性进展，预计 2018 年陆续有参投作品上映。

（五）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发行人业务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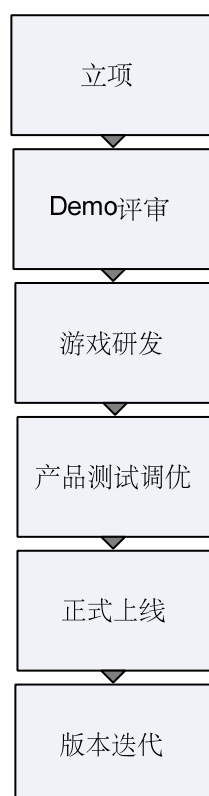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含泛娱乐业务和服装业务，由于服装业务逐渐剥离，因此不再对服装业务流程进行介绍。发行人泛娱乐业务主要包含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和 IP 版权运营、影视业务和动漫业务。报告期内网络游戏业务收入和 IP 版权运营收入占比较高，因此本节主要对网络游戏业务流程和 IP 版权运营业务流程进行分析介绍。

（1）网络游戏业务流程

①网络游戏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在多款游戏的研发和运营筹备过程中，已建立起严谨的管理机制和完善的业务流程体系，并且公司在每个流程上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确保优质的移动游戏能够按计划上线运营。

公司针对游戏产品开发需要经过“立项、DEMO 评审、游戏研发、产品测试调优、正式上线、版本迭代”等六个阶段。



A.立项

由项目负责人协同市场部门发起新游戏项目立项调研，根据立项说明书对游戏玩法、美术风格、收入模式、IP 代入感、竞品、用户感受等方面进行全面专

业的调研。

由项目负责人发起新游戏项目评审，由公司市场部、运营部、公司高管、资深专家、评测人员等联合评审，对新项目在市场容量、核心玩法、目标人群、预期收益等方面把关审核，并对潜在的风险进行预判，为新的游戏项目确立一个正确的发展方向。

B.Demo 评审

新游戏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由开发团队制作游戏核心系统 demo，同步项目组成员进行评测。

Demo 制作完毕后，由项目评审团复审演示版本，确保规划中的核心玩法的实际体验和设计思路一致，确保研发技术可以全面实现设计要求。

C.游戏研发

游戏研发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研发进展，了解研发进展情况，把握项目节奏，控制研发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D.产品测试调优

产品测试阶段由运营部发起，由市场部通过前期粉丝运营，导入少量真实玩家，对游戏进行短期测试，收集用户意见提交研发人员，不断发现产品问题并改善。

E.正式上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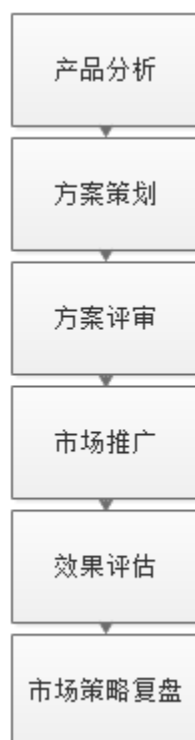
通过几轮测试之后，产品达到上线标准后，由市场部、商务渠道和各运营渠道联系确定发布方式和日期，并部署推广计划。同时运营部制定推广期的运营计划。

F.版本迭代

运营根据运营数据、用户反馈、市场环境进行全方位分析。制定后续版本迭代开发计划，提出游戏版本的升级需求。

②游戏市场推广流程

在明确营销推广的目标或任务后，具体经过以下 6 个步骤来确保目标得以实现，并积累经验服务下一次推广。



A.产品分析

市场部门通过竞品分析、用户调研、核心用户座谈等形式对新游戏产品进行深入透彻的了解，根据产品特性找出该产品市场向的突破口与着重宣传点。

B.方案策划

由市场部主导、运营部共同参与，根据产品粉丝提前准备好市场营销方案的设计。

C.方案评审

由市场部发起评审，项目负责人、运营成员共同参与讨论，根据游戏特性、竞品策略等最终确定能达到目标且可行的市场方案。

D.市场推广

由市场部主导市场推广活动的执行，运营部门配合提供游戏内可用素材。

E.效果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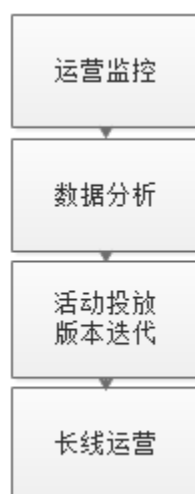
某一阶段的市场推广活动实施完毕之后，需要进行效果评估，即时发现活动的优缺点及改进方向。在不断总结中保证市场活动最优效率的开展。

F.市场策略复盘

经过多次市场活动，市场部需提供阶段性的市场复盘报告，根据推广效果，

分析目前的推广状况和下一步的市场策略。

③游戏运营控制流程



在游戏上线后，运营团队将根据数据统计系统、游戏管理工具等对游戏进行实时的监控和管理，并收集相关运营数据，根据数据分析评估游戏产品的运营状况，选择开展合适的运营活动。并且关注玩家的声音重视玩家的意见，通过用户运营，积累一批稳定的忠实玩家，为游戏后续版本迭代、功能开发打下长线运营的基础。

（2）IP 版权运营业务流程

①外部采购 IP 立项业务流程

公司从各渠道获取的 IP 均以 IP 运营部为归集管理部门，由 IP 运营部主持评估、立项、进度监控事宜，具体流程如下：

A.IP 评估

由 IP 运营部负责召集游戏、影视、动漫三部门及 IP 常务委员评估，填写《IP 评估采购审批表》。

B.商务部议价

经 IP 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予以获取的 IP，由商务部接入议价，与版权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填写《IP 评估采购审批表》并送呈总裁办审批。

C.获得 IP 授权

总裁办审批通过后，IP 运营部协同商务部、法务部、财务部启动合同制订及签章流程，获得 IP 授权。

D.预备立项

IP 运营部在获得 IP 授权 10 日内完成 IP 基础数据整理及内容说明，通知相关业务部门准备立项材料，确定立项会议时间。在此期间，相关业务开发部门需确认项目责任委员、制作或研发团队并准备好详细的 IP 开发规划案。

E.IP 立项

IP 运营部主持召开立项启动报告会，IP 常务委员会审议立项。原则上，所有有动漫、影视、游戏计划的 IP 均应在获得授权 30 日内召开立项会议。动漫、影视改编的游戏项目如因应动漫、影视的类别形态和播放周期有新的产品规划的，IP 运营部须在新一季动画、影视剧上线 15 个月前提醒立项，确保在上线前 12 个月内进入开发执行阶段。

②公司原创 IP 业务流程

A.IP 选题

目前公司担负原创产品生产职责的部门为动漫事业部。动漫事业部确立原创 IP 选题，向 IP 运营部提交《动漫原创 IP 项目策划案》，对 IP 创意、内容概要、商业开发思路等进行说明。

B.IP 评估

IP 运营部负责召集游戏、影视、动漫三部门及 IP 常务委员评估，填写《原创 IP 评估审批表》。

C.预备立项

经 IP 常务委员会和总裁办审核通过后，IP 运营部确定立项会议时间，动漫事业部拟定详细的创作规划及业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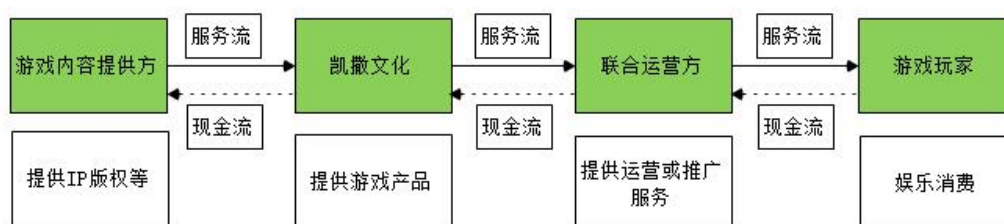
D.IP 立项

IP 运营部主持召开立项启动报告会，原创 IP 项目正式启动。

2、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公司游戏运营主要采取联合运营的模式，联合运营是指公司与腾讯、360、UC、苹果、第一波等一个或多个游戏运营商或推广服务商（以下简称联合运营方）共同联合运营移动游戏的运营方式，游戏玩家通过上述平台进行游戏产品的下载，并通过联合运营方提供的渠道进行充值并消费。

在这种模式下，联合运营方通过游戏推广获取游戏玩家，游戏玩家在联合运营方处下载游戏软件；联合运营方负责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公司负责游戏版本的更新及技术支持和维护；游戏玩家在联合运营方提供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取得虚拟货币；联合运营方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的金额扣除相关渠道费用后按协议约定的比例计算分成，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1) 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	发生额	占销售额比例	销售产品
2014 年度	TIANJINYINGDAINT'LTRDGC.,LTD	7,684.71	14.19%	服装
	唯品会	3,398.52	6.28%	服装
	MEGAFURTRADINGLIMITED	2,376.88	4.39%	服装
	汕头市凯汕服饰有限公司	1,585.65	2.93%	服装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3.73	2.92%	服装
	合计	16,629.49	30.71%	
2015 年度	TIANJIN YING DA INT'L TRDG CO., LTD	15,063.79	23.82%	服装
	唯品会	3,142.57	4.97%	服装
	MEGAFUR TRADING LIMITED	1,981.12	3.13%	服装
	GUANG ZHOU SHUN HENG IMPORT EXPORT TRADE CO,LTD	1,744.18	2.76%	服装
	汕头市昇港服饰有限公司	1,520.93	2.40%	服装
	合计	23,452.59	37.08%	
2016 年度	成都卓星科技有限公司	2,701.28	5.20%	游戏开发、游戏分成
	上海纵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48.12	4.90%	游戏分成

	上海天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40.57	4.89%	游戏开发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67.69	4.75%	游戏分成
	广州小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19.70	4.46%	游戏分成
	合计	12,577.37	24.19%	
2017 年 1-3 月	深圳市椰子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55.42	19.48%	游戏分成
	成都卓星科技有限公司	1,989.61	15.17%	游戏开发、 游戏分成
	上海纵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13.14	6.96%	游戏分成
	湖南省司法厅	661.96	5.05%	服装
	广州小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0.67	4.50%	游戏分成
	合计	6,710.79	51.16%	

(2) 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	发生额	占采购额 比例	采购产品
2014 年 度	KOPENHAGENFUR	7,684.71	14.19%	服装
	深圳市实正达实业有限公司	3,398.52	6.28%	服装
	AMERICANLEGENDCOOPERATIVE	2,376.88	4.39%	服装
	浙江雪豹服饰有限公司	1,585.65	2.93%	服装
	广州市白云区天尚坊皮具厂	1,583.73	2.92%	服装
	合计	16,629.49	30.71%	
2015 年 度	KOPENHAGEN FUR	6,714.36	24.41%	服装
	AMERICANLEGENDCOOPERATIVE	3,257.49	11.84%	服装
	深圳市实正达实业有限公司	2,386.29	8.68%	服装
	SAGAFURS	2,155.37	7.84%	服装
	NAFA – TORONTO	1,399.66	5.09%	服装
	合计	15,913.17	57.86%	
2016 年 度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	24.51%	服务
	博易创为（北京）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38.00	11.12%	服务
	浙江华策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2,999.99	7.35%	服务

	霍尔果斯金色盛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	6.13%	服务
	深圳市实正达实业有限公司	2,435.18	5.97%	服装
	合计	22,473.17	55.08%	
2017 年 1-3 月	霍尔果斯善为影业有限公司	4,485.03	48.06%	服务
	深圳市中海泰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80.00	8.36%	服务
	深圳市实正达实业有限公司	657.03	7.04%	服装
	霍尔果斯天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36%	服务
	杭州作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1.13	5.16%	服务
	合计	6,903.19	73.97%	

由于公司 2014 年开始泛娱乐布局，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对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其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4 月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完成对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其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6 月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完成对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其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6 月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 2015 年以前收入主要以服装业务为主，公司子公司酷牛互动、幻文科技、天上友嘉对公司收入贡献逐渐体现出来，2016 年度文化与娱乐业收入超过服装业务收入，因此 2015 年以前公司供应商与客户主要以服装业务为主，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供应商与客户主要为文化与娱乐业为主。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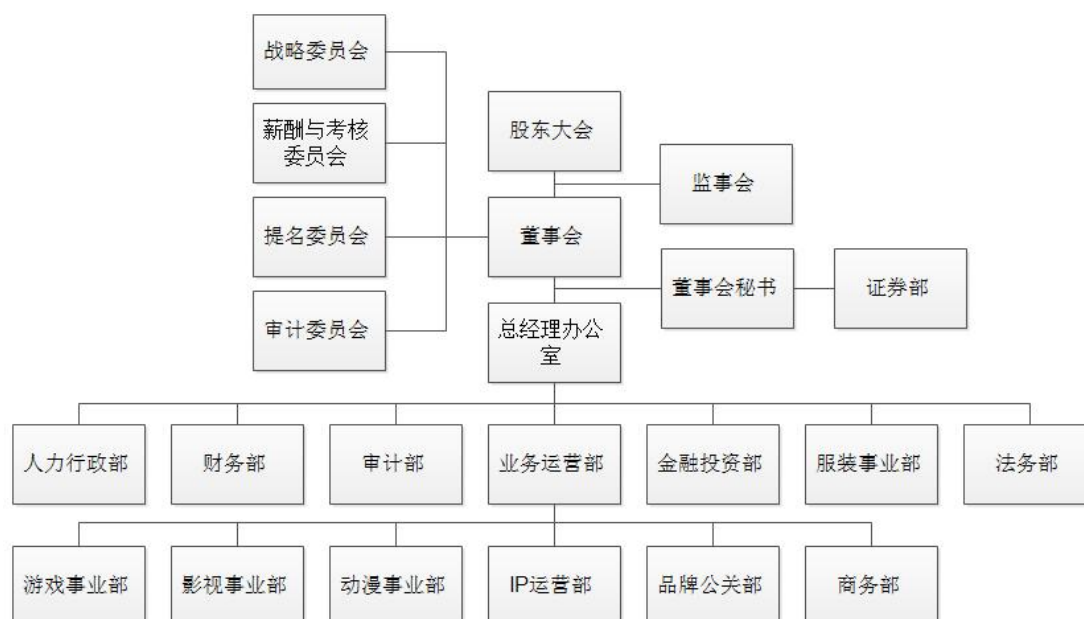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许可文件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霍尔果斯酷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新网文【2016】2721-012 号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4】0173-023 号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7】1038-002 号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上海酷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沪网文【2016】2290-128 号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 DGY-2013-0497	2013 年 3 月 19 日 有效期五年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3-1440	2011 年 11 月 21 日 / 每年年审
上海酷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6-0112	2016 年 5 月 25 日 有效期一年（正在办理年审及续期手续）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浙网文（2015）0159-009 号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川网文（2015）1561-036 号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090012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川 R-2010-0046	2013 年 9 月 2 日 / 每年年审

六、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1、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断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 9 名董事组建的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而由 3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发行人设有经理层，由 1 名总经理以及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构成。同时，发行人投资决策、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等职能均设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如法务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游戏事业部、影视事业部、动漫事业部、IP 运营部、品牌公关部、商务部、金融投资部、服装事业部、证券部等。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

对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职能包括：（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融资、签订重大商业合同、提供对外财务资助等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凯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合明、陈玉琴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选聘董事，董事会人数、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二分之一，提高了董事会履职能力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董事会主要职能包括：（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融资、签订重大商业合同、提供对外财务资助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4）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

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监事会的主要职能包括：（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十）对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5）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任。近三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运作。

2、发行人部门设置与职能

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共设法务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游戏事业部、影视事业部、动漫事业部、IP 运营部、品牌公关部、商务部、金融投资部、服装事业部、证券部等部门。各部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1）法务部

研究公司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负责起草或参与制订并汇编整理公司规章制度，审查其合法、合规性；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事务；负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负责公司新设、变更等登记事务；审查公司经济合同，并起草重大合同；参与招投标工作，审核招投标法律文书；提供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负责或配合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和协助控股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协助审核其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法律事务。

（2）人事行政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内部培养开发计划、对外招聘计划；负责公司岗位编制、管理岗位定员和人员配备等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负责公司人事和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薪酬福利设计和管理工作。

（3）财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并监督财务预算的执行；负责公司成本计划、核算、分析；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指标的归集和报表的报送；参与制定公司经济责任制财务考核指标；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负责公司税收管理；负责组织公司所有财产物资监盘工作。

（4）审计部

负责审计、监督、检查公司所属部门、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合同执行等经济管理活动，并对其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提出管理改进建议；负责对股份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评价，对内控缺陷应提出审计建议；负责对股份公司及属下子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收支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其经营效果进行评价；负责对股份公司及属下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审查其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为公司对其年度绩效考核提供依据。

（5）商务部

负责公司业务拓展的规划及可行性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负责公司经营指标的分解及分析；负责各项业务合同的签订、变更、执行、终止；负责制订公司业务谈判程序及组织实施；负责各项业务合同的保管、查询、建立合同档案；定期检查合同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合同的各项条款。

（6）金融投资部

负责制定本部门的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关注市场信息，寻找投资机会，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选择投资合作项目，建立投资项目库，负责组织对投资合作项目前期考察、论证，负责起草投资项目意向书，协议书，经济合同等有关文件；负责对有投资意向的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前期评估，提交并向投委会作项目说明；负责投资资本募集、资本运作、对外合作、联络及谈判；配合公司财务部做好融资管理工作；定期对投资业务进行分析，负责投资的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工作，并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分析调研，出具解决方案；收集、整理、分析与投资的项目公司业务和发展相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为投资的项目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7）品牌公关部

负责公司公关战略的制定，公司形象的树立与维护；负责与合作单位等关系的建立和维护；负责对各种媒体资源进行开发、收集、整理，实施资源整合、交换及战略合作；配合公司运作项目产品，提供公关宣传支持；监督实施市场公关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良好的沟通。

（8）游戏事业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负责事业部业务战略规划的管理办法；负责围绕企业和部门年度目标拟定产品开发开拓计划；以产品为主导，建立适于市场的营销运作机制与动态市场管理体系，以提高市场的竞争力；负责完成公司重大活动的组织与参与工作；维护协调项目涉及到的公共关系；负责产品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对现有项目研究分析调整和新项目市场预测；负责事业部内部的制度和流程建设以及制度和流程的持续改进工作。

（9）影视事业部

影视事业部主要职能是配合上市公司的泛娱乐战略，参与制作影视产业和影视产品，形成影游互动，影漫游互动的良性生态。影视事业部负责围绕企业和部门年度目标拟定合适的影视产品，制定产品开发计划；维护协调影视项目涉及到的公共关系；负责产品项目的宣传推广；负责推动及管理影视产品在电视台、院线和网络平台播出方案。

（10）动漫事业部

动漫事业部的主要职能分为动漫项目合作及自研项目运营两大板块。动漫项目合作主要是针对国内外优质的动漫项目和优秀的动漫团队进行合作、投资、联合开发。动漫自研项目运营是负责凯撒文化自研的动漫项目的立项、制作和质控控制、动漫项目运营。除此以外，动漫事业部还致力于国内动漫产品的国际化推广和销售。

（11）IP 运营部

通过凯撒文化独特的 IP 运营轻产业链，对 IP 进行长远的品牌规划和系统化运营，逐步建立起专业而健全的 IP 开发运营体系和执行标准，为各类型优质 IP 高效、平稳、及时地执行生产开发流程提供了强力保障。

（12）服装事业部

管理凯撒品牌运营，服装库存销售等业务。

（13）证券部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

负责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的研究、策划和组织实施、监测公司股票走势、相关板块上市公司动态，并研究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趋势；

负责公司与相关当事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

负责公司三会的筹备及股权转让的股份过户和登记；

负责公司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会务工作以及相关文件的整理和保存，负责有关股权转让的股份过户和登记等股证事务的办理和实施工作；

负责公司股票与债券的发行、上市及相关的证券业务；

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酷牛互动、幻文科技、天上友嘉）对上述规定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酷牛互动、幻文科技、天上友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方面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业务独立：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拥有自主独立经营权，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和聘任；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属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3、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多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不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凯撒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合明、陈玉琴夫妇。郑合明、陈玉琴夫妇通过凯撒集团与志凯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5,697,998 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总数的 40.44%。

2、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无。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二）、发行人重要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参见“第五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第五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关系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	--------

志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持本公司 9.30%股权
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郑林海	实际控制人亲属
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星群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凯撒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康盛（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攀枝花金江钛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2017 年 1 月 5 日，郑合明、陈玉琴夫妇将持有的康盛（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郑鸿胜，郑鸿胜为郑合明、陈玉琴夫妇之子。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上海酷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授权运营	-	2,910,328.24	375,681.03	-
深圳市欢乐手游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授权运营	-	-1,500,000.00	1,500,000.00	-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康盛（香港）有限公司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店铺	2011/5/1 2014/5/1 2016/5/1 2016/12/9	2014/4/30 2016/4/30 2016/12/8 2017/3/9	参照市场价
志凯有限公司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1/5/1 2014/5/1	2014/4/30 2016/4/30	参照市场价

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凯撒（中国）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6/5/1	2017/4/30	参照市场价
凯撒置业有限公司	凯撒（中国）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	店铺	2012/7/1 2014/7/1	2014/6/30 2016/6/30	参照市场价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2017年1-3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康盛（香港）有限公司	HKD343,548.39	HKD3,267,741.93	HKD392,000.00	HKD392,000.00
志凯有限公司	-	HKD132,000.00	-	-
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HKD66,000.00	HKD176,000.00	HKD2,160,000.00	HKD2,160,000.00
凯撒置业有限公司	-	HKD1,080,000.00	-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凯撒文化	150,000,000.00	2012/11/26	2014/6/13	是
郑合明、陈玉琴	香港公司	100,000,000.00	2012/11/28	2014/6/13	是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凯撒文化	100,000,000.00	2016/8/29	2018/8/2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2年1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于2013年12月8日解除限售）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作为公司1.5亿元授信总量及授信额度的质押担保，专项用于子公司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叙做短期授信业务，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26日起至质权人解除质押止。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陈玉琴夫妇为子公司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借款1亿元提供担保，上述质押及担保已于2014年6月13日解除。

2016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20万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公司1.00亿元信托借款的质

押担保，专项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该项信托质押借款的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发生额	2016 年度 发生额	2015 年度 发生额	2014 年度 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11	502.33	252.57	222.5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康盛（香港）有限公司	234,578.40	11,728.92	220,883.60	176,706.88
其他应收款	凯撒置业有限公司	150,800.40	7,540.02	141,996.06	113,597.28
其他应收款	志凯有限公司	27,646.74	1,382.34	26,032.71	20,234.52
其他应收款	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	-	-	-
预付账款	上海酷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5,681.03	-	-	-
预付账款	深圳市欢乐手游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酷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康盛（香港）有限公司	-	-	173,130.97	138,504.78
其他应收款	凯撒置业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志凯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19,531.38	976.57	19,679.22	880.16
预付账款	上海酷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预付账款	深圳市欢乐手游科技有限公司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酷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86,009.27	-	3,286,009.27	-

5、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017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房产的议案》，公司拟向方赞博、谢泽丰转让公司拥有产权的位于揭阳市东山马牙路以东临江北路以南金润帝豪湾二期 B134-143 号铺房地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1,348.17 万元，交易对方之一方赞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之妹郑珠明女士之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就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若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分别行使相应的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1、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高于或等于 3000 万元，且高于或等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除股东大会和董事长决策权限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长的决策权限：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本数），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

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为对子公司幻文科技 4,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为子公司幻文科技 2,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九、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和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体系，涵盖了经营及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主要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1）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权相对集中，分级授权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在集中领导下，按分管权限及责任对财务收支进行核算、管理和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财务行使相关的职权。

（2）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

提供建议。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3）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分别在对对应决策权限内对关联交进行审议。若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进行初步审查。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若确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必要性时，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与执行。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外担保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对外担保是指：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

（5）内部审计制度

为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化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使公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内部控

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审计评价活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统一领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活动。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内部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已得到有效遵循；同时，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具体为：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关系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明确规定，建立了全面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否则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且其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发言不代表公司。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数据，上述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0030011 号、瑞华审字[2016]40030052 号和瑞华审字[2017]40050026 号；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大资产重组备考报表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40050001 号审阅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可参阅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文件置备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备查。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549,047.02	219,025,223.91	71,008,937.31	256,973,32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200,000.00	-
应收账款	209,761,891.34	188,620,651.88	173,495,745.88	88,860,962.60
预付款项	118,649,397.36	53,905,554.82	44,711,519.83	32,381,156.26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853,876.77	7,898,698.44	42,596,992.12	13,382,471.55
存货	228,536,278.54	240,748,131.74	330,529,690.69	380,340,654.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88,192.32	-
其他流动资产	191,631,536.08	213,467,402.45	78,310,000.00	3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36,982,027.11	923,665,663.24	741,141,078.15	1,101,938,567.26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3,843,091.21	345,843,091.21	269,107,666.00	178,22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113,691.52	36,289,052.79	34,784,010.28	30,010,400.87
投资性房地产	298,615,190.48	297,379,528.45	261,330,125.07	45,985,876.02
固定资产	13,428,238.37	16,961,023.13	65,283,128.05	351,891,455.9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31,982.84	38,192.8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82,735,005.34	265,775,157.39	113,246,156.77	10,087,617.43
开发支出	18,232,429.79	-	-	-
商誉	2,235,166,768.36	2,235,166,768.36	1,149,177,955.08	19,237,315.96
长期待摊费用	14,867,161.94	14,845,081.35	21,813,394.40	36,726,33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61,126.45	35,161,591.14	11,163,909.84	7,839,54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7,664,436.67	2,385,96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8,262,703.46	3,285,085,730.49	1,928,324,296.42	680,041,736.81
资产总计	4,235,244,730.57	4,208,751,393.73	2,669,465,374.57	1,781,980,304.07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15,206,250.00	111,605,544.22	91,000,915.61	75,468,02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3,861,063.56	21,813,077.00
应付账款	72,682,368.40	93,590,915.02	46,305,735.23	29,842,450.80
预收款项	10,873,775.33	8,833,012.57	11,474,835.61	3,302,008.68
应付职工薪酬	13,896,067.27	17,664,647.05	8,181,086.48	3,642,763.38
应交税费	5,845,477.31	9,482,984.64	3,354,025.24	6,676,149.00
应付利息	401,056.17	501,056.17	125,000.00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14,193,981.17	402,482,365.47	362,698,660.42	11,596,35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33,098,975.65	644,160,525.14	527,001,322.15	152,340,826.4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518,676.00	5,206,542.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957,500.00	2,080,000.00	2,730,000.00	3,0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4,503.71	2,381,366.41	2,307,208.9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72,003.71	104,461,366.41	8,555,884.96	8,226,542.00
负债合计	737,270,979.36	748,621,891.55	535,557,207.11	160,567,368.44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508,590,270.00	508,590,270.00	434,237,786.00	389,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448,886,008.60	2,448,886,008.60	1,207,437,499.09	815,654,488.9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43,248.97	1,551,297.39	-667,583.07	-2,347,593.8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0,783,210.40	50,783,210.40	47,364,712.28	47,001,197.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53,226,052.70	414,794,242.10	291,586,383.59	218,834,99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2,628,790.67	3,424,605,028.49	1,979,958,797.89	1,469,133,089.32
少数股东权益	35,344,960.54	35,524,473.69	153,949,369.57	152,279,84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973,751.21	3,460,129,502.18	2,133,908,167.46	1,621,412,93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5,244,730.57	4,208,751,393.73	2,669,465,374.57	1,781,980,304.0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31,165,537.32	519,930,623.86	632,532,576.62	541,521,083.36
其中：营业收入	131,165,537.32	519,930,623.86	632,532,576.62	541,521,083.36
二、营业总成本	91,675,969.57	403,832,925.12	610,282,046.37	550,234,676.18
其中：营业成本	46,291,061.44	160,421,456.64	388,556,027.58	333,800,685.62
税金及附加	837,940.02	3,681,506.25	3,438,207.55	3,069,929.00
销售费用	5,775,396.36	40,921,821.76	111,336,293.72	152,931,947.06
管理费用	35,823,478.55	129,574,594.20	64,956,842.11	34,848,905.38
财务费用	2,575,453.14	4,332,161.03	3,417,404.42	826,925.29
资产减值损失	372,640.06	64,901,385.24	38,577,270.99	24,756,283.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17.04	-3,334,771.16	9,860,284.68	18,989,19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361.27	-1,045,233.49	909,515.61	10,400.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34,350.71	112,762,927.58	32,110,814.93	10,275,603.89
加：营业外收入	122,791.25	4,070,413.17	22,927,454.06	3,337,56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88.93	14,234,781.13	549,274.14
减：营业外支出	2,885.78	1,922,429.47	6,753,304.34	335,27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69,458.34	732,265.64	325,393.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54,256.18	114,910,911.28	48,284,964.65	13,277,891.00
减：所得税费用	1,276,216.68	-22,059,146.66	-1,854,417.78	11,752,013.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78,039.50	136,970,057.94	50,139,382.43	1,525,87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31,810.60	152,055,870.13	80,914,680.77	6,563,968.21
少数股东损益	-153,771.10	-15,085,812.19	-30,775,298.34	-5,038,090.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8,048.42	2,218,880.46	1,680,010.73	-190,569.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8,048.42	2,218,880.46	1,680,010.73	-190,569.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048.42	2,218,880.46	1,680,010.73	-190,569.8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	-	-	-

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8,048.42	2,218,880.46	1,680,010.73	-190,569.84
6.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69,991.08	139,188,938.40	51,819,393.16	1,335,30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23,762.18	154,274,750.59	82,594,691.50	6,373,39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771.10	-15,085,812.19	-30,775,298.34	-5,038,090.72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2	0.19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32	0.19	0.0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211,992.24	602,985,890.14	611,726,467.61	574,731,72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405,765.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0,264.19	42,040,823.05	28,196,265.86	10,626,96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92,256.43	649,432,478.19	639,922,733.47	585,358,68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607,024.92	137,696,331.57	378,045,309.39	312,754,83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32,140.08	70,900,220.51	61,386,149.17	69,442,41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27,233.61	36,350,081.94	42,470,274.19	33,912,18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3,950.68	53,593,502.05	96,169,187.15	88,148,81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40,349.29	298,540,136.07	578,070,919.90	504,258,23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8,092.86	350,892,342.12	61,851,813.57	81,100,44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00,000.00	106,213,338.43	333,000,000.00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144.23	4,609,070.55	8,950,769.07	18,978,79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44,725.00	66,992,940.83	2,112,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4,592.9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0,144.23	112,961,726.90	408,943,709.90	151,091,74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09,311.33	188,073,235.06	88,507,316.66	25,564,19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370,500,000.00	191,692,666.00	253,062,577.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56,153,433.33	371,774,434.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9,311.33	1,014,726,668.39	651,974,417.33	278,626,77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9,167.10	-901,764,941.49	-243,030,707.43	-127,535,02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2,789,998.00	37,209,441.00	68,167,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209,441.00	68,167,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206,250.00	216,605,544.22	175,971,165.29	95,468,021.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6,686,366.43	11,280,000.00	7,412,25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86,250.00	826,081,908.65	224,460,606.29	171,047,572.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605,544.22	80,934,982.62	181,494,025.93	121,890,1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9,282.54	32,038,876.42	19,825,652.60	16,584,83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4,878,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0,640,905.74	28,595,150.85	1,6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14,826.76	123,614,764.78	229,914,829.38	140,169,95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23.24	702,467,143.87	-5,454,223.09	30,877,61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340.17	943,954.81	509,134.61	-278,87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76,176.89	152,538,499.31	-186,123,982.34	-15,835,83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25,223.91	66,486,724.60	252,610,706.94	268,446,53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49,047.02	219,025,223.91	66,486,724.60	252,610,706.9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73,819.25	21,796,455.09	13,658,308.80	207,657,86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200,000.00	-
应收账款	17,872,834.72	13,776,418.75	75,000,651.43	84,572,233.24
预付款项	76,815,894.85	16,588,597.30	15,442,226.31	3,937,067.67
应收股利	-	-	-	2,070,400.00
其他应收款	10,614,905.94	4,715,426.34	7,752,198.85	12,230,595.26
存货	178,263,765.64	186,182,927.98	209,260,094.74	250,147,464.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88,192.32	-
其他流动资产	191,076,366.39	202,266,887.40	71,310,000.00	3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10,217,586.79	445,326,712.86	392,911,672.45	890,615,629.58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758,142.23	195,758,142.23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19,672,285.29	2,802,027,646.56	1,623,721,314.72	304,579,599.80
投资性房地产	298,615,190.48	297,379,528.45	261,330,125.07	45,985,876.02
固定资产	8,331,152.38	12,346,935.83	62,513,288.73	347,484,939.45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31,982.84	38,192.8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23,989,609.41	126,027,815.32	30,499,553.23	10,087,617.43
开发支出	8,552,756.91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341,805.31	14,725,615.27	18,321,278.07	25,935,69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50,581.85	30,183,511.95	7,632,118.66	5,085,57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121,359.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9,511,523.86	3,486,570,554.83	2,034,049,661.32	769,197,501.56
资产总计	4,009,729,110.65	3,931,897,267.69	2,426,961,333.77	1,659,813,131.14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75,206,250.00	71,605,544.22	22,297,152.62	75,468,02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18,861,063.56	21,813,077.00
应付账款	47,433,603.25	47,510,235.69	34,028,354.32	35,326,515.19
预收款项	18,431,627.79	16,665,227.89	1,969,023.93	881,783.49
应付职工薪酬	10,196,390.97	10,417,885.97	4,564,654.62	2,817,206.56
应交税费	521,721.32	354,941.38	1,937,085.92	6,698,735.65

应付利息	401,056.17	401,056.17	36,000.00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61,826,659.72	472,791,647.91	459,584,267.41	65,972,393.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14,017,309.22	619,746,539.23	543,277,602.38	208,977,733.04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917,500.00	2,040,000.00	2,530,000.00	3,0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17,500.00	102,040,000.00	2,530,000.00	3,020,000.00
负债合计	815,934,809.22	721,786,539.23	545,807,602.38	211,997,733.04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508,590,270.00	508,590,270.00	434,237,786.00	389,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461,933,908.02	2,461,933,908.02	1,216,084,862.68	822,829,686.3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4,976,694.75	44,976,694.75	41,558,196.63	41,194,681.62
未分配利润	178,293,428.66	194,609,855.69	189,272,886.08	193,801,03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3,794,301.43	3,210,110,728.46	1,881,153,731.39	1,447,815,39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09,729,110.65	3,931,897,267.69	2,426,961,333.77	1,659,813,131.1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32,220.65	84,716,117.28	185,367,157.86	303,368,063.59
减：营业成本	19,528,076.71	66,518,366.44	122,160,299.64	176,415,815.93

税金及附加	327,044.15	1,898,526.10	2,113,032.37	2,581,875.95
销售费用	1,296,765.89	17,395,139.01	49,141,097.09	84,953,042.65
管理费用	11,477,683.45	42,568,117.63	23,261,012.92	21,975,152.39
财务费用	2,253,655.40	3,003,635.87	673,421.24	-2,216,176.29
资产减值损失	268,279.59	44,319,314.04	47,172,503.72	19,766,098.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57.08	101,943,860.65	45,436,397.41	22,982,68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361.27	-	1,398,455.92	10,400.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05,741.62	10,956,878.84	-13,717,811.71	22,874,937.85
加：营业外收入	122,500.00	1,567,950.05	21,857,701.23	3,017,13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4,234,781.13	520,199.14
减：营业外支出	255.31	887,353.71	4,375,136.53	318,909.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83,079.74	271,391.20	318,909.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83,496.93	11,637,475.18	3,764,752.99	25,573,164.98
减：所得税费用	-67,069.90	-22,547,506.05	129,602.92	9,321,196.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6,427.03	34,184,981.23	3,635,150.07	16,251,968.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16,427.03	34,184,981.23	3,635,150.07	16,251,968.5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05,326.42	181,058,596.20	216,942,320.19	338,362,71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90,961.39	25,351,260.35	48,076,638.55	19,667,18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96,287.81	206,409,856.55	265,018,958.74	358,029,90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413,155.15	107,357,671.28	115,528,909.78	161,000,66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097.13	14,828,114.41	29,215,882.59	44,066,21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94.11	13,373,457.99	29,967,158.01	26,009,13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8,354.69	17,575,231.08	19,483,493.09	37,385,45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18,001.08	153,134,474.76	194,195,443.47	268,461,4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8,286.73	53,275,381.79	70,823,515.27	89,568,43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	79,261,162.95	330,000,000.00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904.19	104,286,953.85	46,108,341.49	20,901,88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33,575.00	66,563,544.84	2,078,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8,904.19	189,181,691.80	442,671,886.33	152,980,33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000.00	113,642,633.89	26,255,214.21	11,902,74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20,000.00	364,360,000.00	133,833,259.00	209,837,577.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68,900,000.00	46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3,000.00	946,902,633.89	625,088,473.21	221,740,32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095.81	-757,720,942.09	-182,416,586.88	-68,759,99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2,789,998.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06,250.00	171,605,544.22	90,971,165.29	95,468,021.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6,250.00	774,395,542.22	90,971,165.29	95,468,021.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05,544.22	22,297,152.62	144,142,033.93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7,532.54	29,464,001.61	11,800,066.64	13,510,70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5,528,468.69	17,595,150.85	116,6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13,076.76	57,289,622.92	173,537,251.42	150,205,70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73.24	717,105,919.30	-82,566,086.13	-54,737,68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7,364.16	12,660,359.00	-194,159,157.74	-33,929,24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96,455.09	9,136,096.09	203,295,253.83	237,224,49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73,819.25	21,796,455.09	9,136,096.09	203,295,253.83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大资产重组备考报表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40050001 号审阅报告。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酷牛互动及天上友嘉股权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并依据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且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即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酷牛互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酷牛互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天上友嘉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对纳入备考合并范围各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4) 考虑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332,224.59	315,616,60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0,000.00	-
应收账款	210,877,789.60	106,225,284.96
预付款项	45,873,288.33	41,002,011.11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8,761,267.13	152,881,378.51
存货	330,529,690.69	380,340,654.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8,192.32	-
其他流动资产	90,570,000.00	330,008,249.13
流动资产合计	985,432,452.66	1,326,074,181.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107,666.00	178,22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4,784,010.28	31,540,033.28
投资性房地产	261,330,125.07	45,985,876.02
固定资产	67,306,554.82	353,322,985.9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31,982.84	38,192.88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22,514,247.59	22,595,053.76
开发支出	-	-
商誉	2,416,913,522.68	1,952,113,933.41
长期待摊费用	21,997,552.81	37,050,48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7,183.52	8,169,08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5,968.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8,048,813.70	2,629,040,648.29

资产总计	4,193,481,266.36	3,955,114,83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915.61	75,468,02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861,063.56	21,813,077.00
应付账款	46,340,625.00	30,594,366.68
预收款项	11,474,835.61	5,229,374.92
应付职工薪酬	8,776,723.77	5,565,140.66
应交税费	11,924,650.51	9,497,937.46
应付利息	125,000.0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62,799,406.68	316,917,82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36,303,220.74	465,085,74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18,676.00	5,206,542.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730,000.00	3,0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5,360.86	2,273,035.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4,036.86	10,499,577.40
负债合计	545,057,257.60	475,585,324.61
股东权益：		
股本	508,590,270.00	508,590,27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483,284,950.82	2,497,161,883.6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67,583.07	-2,347,593.8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7,364,712.28	47,001,197.2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57,649,452.42	278,719,46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96,221,802.45	3,329,125,221.55
少数股东权益	152,202,206.31	150,404,283.84
股东权益合计	3,648,424,008.76	3,479,529,505.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93,481,266.36	3,955,114,830.00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7,230,620.36	684,761,538.82
其中：营业收入	787,230,620.36	684,761,538.82
二、营业总成本	651,520,044.83	633,541,527.28
其中：营业成本	412,541,066.46	398,000,942.11
税金及附加	4,354,635.94	3,846,874.08
销售费用	114,088,761.01	154,594,749.53
管理费用	78,269,573.68	51,090,691.94
财务费用	3,313,611.75	392,529.19
资产减值损失	38,952,395.99	25,615,740.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85,157.14	18,651,25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395,732.67	69,871,269.42
加：营业外收入	23,439,397.24	3,569,03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237,963.63	551,773.64
减：营业外支出	6,762,929.62	336,40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2,265.64	325,393.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072,200.29	73,103,902.95
减：所得税费用	5,625,817.32	11,871,88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46,382.97	61,232,01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093,282.10	66,448,435.71
少数股东损益	-30,646,899.13	-5,216,421.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0,010.73	-190,569.8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0,010.73	-190,569.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0,010.73	-190,569.8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80,010.73	-190,569.84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126,393.70	61,041,44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773,292.83	66,257,86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46,899.13	-5,216,421.90

(3)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131,262.03	711,687,89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1,844.76	23,969,25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303,106.79	735,657,14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617,676.84	369,133,74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08,559.90	86,534,56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81,132.18	38,634,80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25,661.84	100,969,03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633,030.76	595,272,15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70,076.03	140,384,99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000,000.00	1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16,316.35	19,011,22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17,070.83	2,120,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33,387.18	152,131,38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73,402.00	26,524,69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952,666.00	253,062,577.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4,573,737.86	1,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799,805.86	281,487,27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66,418.68	-129,355,89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01,712.00	68,167,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09,441.00	68,167,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971,165.29	95,468,021.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0,000.00	8,181,38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652,877.29	171,816,702.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494,025.93	121,890,1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67,680.00	23,884,56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47,939.53	1,6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09,645.46	147,469,68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6,768.17	24,347,01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134.61	-278,87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443,976.21	35,097,24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253,988.09	276,156,74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10,011.88	311,253,988.0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公司全称	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2014 年 5 月	新设立

2、2015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

公司全称	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深圳国金凯撒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2015 年 10 月	新设立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 3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酷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 3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霍尔果斯酷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 8 月	新设立
霍尔果斯欢乐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 11 月	新设立

霍尔果斯顺乐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 11 月	新设立
天津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 5 月	新设立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 6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马鞍山尚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 6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南悦之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 6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幻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 8 月	新设立
霍尔果斯幻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 12 月	新设立
重庆幻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 11 月	新设立
香港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 7 月	新设立

3、2016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公司全称	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6 年 5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指点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6 年 5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逸友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2016 年 5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浩游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2016 年 5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凯撒服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减少	2016 年 5 月	出售
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6 年 5 月	新设立
霍尔果斯飞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6 年 1 月	新设立
上海易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6 年 9 月	新设立
伊犁讯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6 年 8 月	新设立
深圳凯撒文化创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2016 年 8 月	新设立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2016 年 11 月	退出投资决策委员会
深圳国金凯撒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2016 年 11 月	退出投资决策委员会
天津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2016 年 11 月	注销
宇鑫（广东）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2016 年 12 月	出售

4、2017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

2017 年 1-3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5、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范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或享有表决权比例
1	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港币	商品销售	100.00%
2	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	游戏运营	100.00%
3	霍尔果斯飞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100.00	游戏运营	100.00%
4	讯盈（汕头）服饰有限公司	汕头	4,006.7548	服装生产、加工	100.00%
5	广州市集盛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广州	2,050.00	商品销售	51.22%
6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	游戏运营	100.00%
7	上海酷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游戏运营	100.00%
8	霍尔果斯酷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100.00	游戏运营	100.00%
9	霍尔果斯欢乐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100.00	游戏运营	100.00%
10	霍尔果斯顺乐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100.00	游戏运营	100.00%
11	上海易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游戏运营	100.00%
12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0	IP 运营	100.00%
13	马鞍山尚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	200.00	IP 运营	100.00%
14	济南悦之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济南	100.00	IP 运营	70.00%
15	上海幻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IP 运营	100.00%
16	霍尔果斯幻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100.00	IP 运营	100.00%
17	重庆幻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	IP 运营	70.00%
18	香港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币	IP 运营	70.00%
19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0	游戏运营	100.00%
20	成都指点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0	游戏运营	100.00%
21	上海逸友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游戏运营	100.00%
22	成都浩游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30.00	游戏运营	51.00%
23	伊犁讯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伊犁	100.00	游戏运营	100.00%
24	深圳凯撒文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20,000.00	股权投资	99.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8	1.43	1.41	7.23
速动比率（倍）	1.12	1.06	0.78	4.74
资产负债率（%）	17.41	17.79	20.06	9.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1	2.67	4.50	5.50
存货周转率（次）	0.16	0.49	1.03	0.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6	17.37	7.51	3.7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15	0.28	0.31
总资产报酬率（%）	1.01	3.55	2.50	1.02
净资产收益率（%）	1.10	4.90	2.67	0.10

（二）母公司报表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1	0.72	0.72	4.26
速动比率（倍）	0.46	0.42	0.34	3.06
资产负债率（%）	20.35	18.36	22.49	12.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1.82	2.25	3.06
存货周转率（次）	0.09	0.29	0.50	0.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8	3.62	1.93	15.1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	0.03	0.09	0.18
总资产报酬率（%）	-0.35	0.51	0.38	1.62
净资产收益率（%）	-0.51	1.34	0.22	1.1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93,698.20	22.12%	92,366.57	21.95%	74,114.11	27.76%	110,193.86	6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826.27	77.88%	328,508.57	78.05%	192,832.43	72.24%	68,004.17	38.16%
资产总计	423,524.47	100.00%	420,875.14	100.00%	266,946.54	100.00%	178,198.0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178,198.03万元、266,946.54万元、420,875.14万元和423,524.47万元，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本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5年末和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大幅增长，系公司2015年和2016年并购酷牛互动、幻文科技和天上友嘉产生商誉增加所致。

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154.90	4.29%	21,902.52	5.20%	7,100.89	2.66%	25,697.33	14.42%
应收票据	-	0.00%	-	0.00%	20.00	0.01%	-	0.00%
应收账款	20,976.19	4.95%	18,862.07	4.48%	17,349.57	6.50%	8,886.10	4.99%
预付款项	11,864.94	2.80%	5,390.56	1.28%	4,471.15	1.67%	3,238.12	1.82%
其他应收款	685.39	0.16%	789.87	0.19%	4,259.70	1.60%	1,338.25	0.75%
存货	22,853.63	5.40%	24,074.81	5.72%	33,052.97	12.38%	38,034.07	2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28.82	0.01%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163.15	4.52%	21,346.74	5.07%	7,831.00	2.93%	33,000.00	18.52%
流动资产合计	93,698.20	22.12%	92,366.57	21.95%	74,114.11	27.76%	110,193.86	61.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384.31	8.59%	34,584.31	8.22%	26,910.77	10.08%	17,822.50	1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11.37	0.85%	3,628.91	0.86%	3,478.40	1.30%	3,001.04	1.68%
投资性房地产	29,861.52	7.05%	29,737.95	7.07%	26,133.01	9.79%	4,598.59	2.58%
固定资产	1,342.82	0.32%	1,696.10	0.40%	6,528.31	2.45%	35,189.15	19.75%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0.00%	-	0.00%
工程物资	-	0.00%	-	0.00%	3.20	0.00%	3.82	0.00%
无形资产	28,273.50	6.68%	26,577.52	6.31%	11,324.62	4.24%	1,008.76	0.57%
开发支出	1,823.24	0.43%	-	0.00%	-	0.00%	-	0.00%
商誉	223,516.68	52.78%	223,516.68	53.11%	114,917.80	43.05%	1,923.73	1.08%
长期待摊费用	1,486.72	0.35%	1,484.51	0.35%	2,181.34	0.82%	3,672.63	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6.11	0.83%	3,516.16	0.84%	1,116.39	0.42%	783.95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3,766.44	0.89%	238.60	0.09%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826.27	77.88%	328,508.57	78.05%	192,832.43	72.24%	68,004.17	38.16%
资产总计	423,524.47	100.00%	420,875.14	100.00%	266,946.54	100.00%	178,198.0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0,193.86 万元、74,114.11 万元、92,366.57

万元和 93,698.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84%、27.76%、21.95%和 22.12%；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004.17 万元、192,832.43 万元、328,508.57 万元和 329,826.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6%、72.24%、78.05%和 77.88%。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支付酷牛互动原股东现金对价导致货币资金减少以及理财产品减少引起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16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本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并且本期母公司、香港子公司及酷牛互动应收账款较上期回收较多带来货币资金增长所致。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697.33 万元、7,100.89 万元、21,902.52 万元和 18,154.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2%、2.66%、5.20%和 4.29%。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支付酷牛互动原股东现金对价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本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并且本期母公司、香港子公司及酷牛互动应收账款较上期回收较多带来货币资金增长所致。

② 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86.10 万元、17,349.57 万元、18,862.07 万元和 20,976.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9%、6.50%、4.48%和 4.95%。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酷牛互动和幻文科技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871.32	92.06%	1,046.29	19,825.02

1-2 年	1,373.15	6.06%	398.15	975.00
2-3 年	311.99	1.38%	158.69	153.29
3 年以上	114.34	0.50%	91.48	22.87
合计	22,670.80	100.00%	1,694.61	20,976.19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为控制风险，公司加强了对客户账款的清欠管理，实行款项回收责任与销售业绩挂钩制度；同时，公司针对大客户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相应的商业信用期限。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椰子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椰子泛娱网络有限公司	否	3,405.42	1 年以内	15.02%
成都卓星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38.99	1 年以内； 1-2 年	12.08%
上海纵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1,731.12	1 年以内	7.64%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975.14	1 年以内	4.30%
广州小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729.08	1 年以内	3.22%
合计	-	9,579.75		42.26%

注：深圳市椰子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椰子泛娱网络有限公司为同一个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合并列示。

③ 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34.07 万元、33,052.97 万元、24,074.81 万元和 22,853.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4%、12.38%、5.72%和 5.40% 万元。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影视产品。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 2016 年公司采用授权经营的模式逐步降低服装业务在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传统服装行业继续消化库存，并且根据存货期末状况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6.41	1.19%	244.27	92.14
库存商品	24,465.75	86.71%	5,118.55	19,347.21
影视产品	1,649.47	5.85%		1,649.47
周转材料	0.85	0.00%		0.85
发出商品	1,763.97	6.25%		1,763.97
合计	28,216.45	100.00%	5,362.82	22,853.63

④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3,000.00 万元、7,831.00 万元、21,346.74 万元和 19,163.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2%、2.93%、5.07%和 4.52%。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增值税留抵税额等。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8,004.17 万元、192,832.43 万元、328,508.57 万元和 329,826.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6%、72.24%、78.05%和 77.88%。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7,822.50 万元、26,910.77 万元、34,584.31 万元和 36,384.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10.08%、8.22%和 8.59%。2015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国金凯撒产业基金一期和产业基金二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合并范围新增专项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被投资单位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期末余额
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成本法	3,000.00
上海丽桑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成本法	150.00
北京天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0%	成本法	3,000.00
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19.80%	成本法	2,400.00
深圳彼岸趋势科技有限公司	9.90%	成本法	2,500.00
重庆铅元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75%	成本法	1,500.00
上海乐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84%	成本法	2,400.00
凯漫（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80%	成本法	3,000.00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16 %	成本法	15,079.45
深圳国金凯撒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0 %	成本法	3,054.86
深圳市谜谭动画有限公司	9.90%	成本法	300.00
合计	-	-	36,384.31

②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598.59 万元、26,133.01 万元、29,737.95 万元和 29,861.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9.79%、7.07%和 7.05%。201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母公司将部分厂房、商铺用于对外出租，从固定资产科目转出进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③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使用权和软件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8.76 万元、11,324.62 万元、26,577.52 万元和 28,273.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4.24%、6.31%和 6.68%。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酷牛互动、幻文科技新增持有的的著作权大幅增加所致，以及 2015 年度收购合并酷牛互动、幻文科技两家公司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2016 年末无形资产

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著作权采购等增加所致。

近三年一期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676,562.27	8,747,876.50	9,033,133.42	9,318,390.34
软件	194,548.10	384,654.32	454,106.20	769,227.09
商标使用权	4,493,805.66	13,518.33	16,897.65	1.00
著作权	269,370,089.31	256,629,108.24	103,742,019.50	-
合计	282,735,005.34	265,775,157.39	113,246,156.77	10,087,617.43

④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商誉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商誉	223,516.68	52.78%	223,516.68	53.11%	114,917.80	43.05%	1,923.73	1.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商誉分别为1,923.73万元、114,917.80万元、223,516.68万元和223,516.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43.05%、53.11%和52.78%。2015年和2016年公司商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支付对价75,000.00万元取得酷牛互动100%股权，产生的商誉金额为66,514.10万元；2015年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4,000.00万元取得幻文科技100%股权，产生的商誉金额为46,687.96万元。2016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支付对价合计121,500.00万元取得天上友嘉100%股权，产生的商誉金额为110,314.61万元。公司商誉主要来源于收购酷牛互动、幻文科技、天上友嘉形成，对报告期内上述三家标的公司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如下：

A. 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收购子公司2015年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2015年 业绩承诺金额	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5年 业绩承诺完成
--------	-----------------	--------------------------	-----------------

		股东的净利润	比例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7,581.81	101.09%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967.04	124.18%

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收购子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业绩 7,581.81 万元；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业绩 4,967.04 万元，均已完成业绩承诺。

2015 年度收购的两家子公司酷牛互动与幻文科技，收购基准日与 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在同一年，已在当时的基准日按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基准日之后被收购方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 2015 年度被收购方的实际盈利情况与原先的盈利预测基本相符，2015 年度业绩承诺也已实现，截至 2015 年末，无证据表明在可预见的未来，被收购方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合理判断商誉在 2015 年末未发生减值。

B. 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收购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2016 年 业绩承诺金额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 比例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9,375.00	9,437.76	100.67%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209.11	104.18%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60.00	11,638.60	101.56%

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收购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9,375.00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业绩 9,437.76 万元；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业绩 5,209.11 万元；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

低于 11,460.00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业绩 11,638.60 万元，均已完成业绩承诺。

2016 年度被收购子公司天上友嘉、酷牛互动、天上友嘉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 2016 年度被收购方的实际盈利情况与原先的盈利预测基本相符，2016 年度业绩承诺也已实现，截至 2016 年末，无证据表明在可预见的未来，被收购方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合理判断商誉在 2016 年末未发生减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520.63	15.63%	11,160.55	14.91%	9,100.09	16.99%	7,546.80	47.00%
应付票据	-	0.00%	-	0.00%	386.11	0.72%	2,181.31	13.59%
应付账款	7,268.24	9.86%	9,359.09	12.50%	4,630.57	8.65%	2,984.25	18.59%
预收款项	1,087.38	1.47%	883.30	1.18%	1,147.48	2.14%	330.20	2.06%
应付职工薪酬	1,389.61	1.88%	1,766.46	2.36%	818.11	1.53%	364.28	2.27%
应交税费	584.55	0.79%	948.30	1.27%	335.40	0.63%	667.61	4.16%
应付利息	40.11	0.05%	50.11	0.07%	12.50	0.02%	-	0.00%
其他应付款	41,419.40	56.18%	40,248.24	53.76%	36,269.87	67.72%	1,159.64	7.22%
流动负债合计	63,309.90	85.87%	64,416.05	86.05%	52,700.13	98.40%	15,234.08	94.88%
长期借款	10,000.00	13.56%	10,000.00	13.36%	351.87	0.66%	520.65	3.24%
递延收益	195.75	0.27%	208.00	0.28%	273.00	0.51%	302.00	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45	0.30%	238.14	0.32%	230.72	0.43%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7.20	14.13%	10,446.14	13.95%	855.59	1.60%	822.65	5.12%
负债合计	73,727.10	100.00%	74,862.19	100.00%	53,555.72	100.00%	16,056.7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056.74 万元、53,555.72 万元、74,862.19 万元和 73,727.10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且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234.08 万元、52,700.13 万元、64,416.05 万元和 63,309.9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94.88%、98.40%、86.05%和 85.87%。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他科目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46.80 万元、9,100.09 万元、11,160.55 万元和 11,520.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00%、16.99%、14.91%和 15.63%。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及信托借款，短期借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在公司负债总额中占比呈下降趋势。

②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984.25 万元、4,630.57 万元、9,359.09 万元和 7,268.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9%、8.65%、12.50%和 9.86%。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逐渐上升趋势，2017 年一季度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015 年末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有所下降系 2015 年收购酷牛互动、幻文科技交易对价尚未到结算期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负债总额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 IP 采购较多，未支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③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59.64 万元、36,269.87 万元、40,248.24 万元和 41,419.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2%、67.72%、53.76%和 56.18%。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收购酷牛互动与幻文科技，交易对价尚未到结算期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

余额主要为并购重组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22.65 万元、855.59 万元、10,446.14 万元和 10,417.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2%、1.60%、13.95%和 14.13%。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其他科目占比较小。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 10,000.00 万元信托借款所致。

① 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20.65 万元、351.87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4%、0.66%、13.36%和 13.56%。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由凯撒集团为公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公司取得 10,000.00 万元信托借款所致。

（二）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9.23	64,943.25	63,992.27	58,535.8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21.20	60,298.59	61,172.65	57,47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4.03	29,854.01	57,807.09	50,425.82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60.70	13,769.63	37,804.53	31,27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81	35,089.23	6,185.18	8,11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92	-90,176.49	-24,303.07	-12,75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	70,246.71	-545.42	3,08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7.62	15,253.85	-18,612.40	-1,583.5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10.04 万元、6,185.18 万元、35,089.23 万元和-894.81 万元。

2015 年经营净现金流金额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并且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2016 年度经营净现金流金额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一方面酷牛互动、幻文科技、天上友嘉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收到的租金以及品牌授权收入较上期增加。2017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原因是公司影视业务前期投入的预付制片款较大所致

总体而言，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正数，销售现金回笼较为健康。未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53.50 万元、-24,303.07 万元、-90,176.49 万元和-2,858.92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均为负数。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4 年有所上升，系 2015 年度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酷牛互动和以自有资金收购幻文科技导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5 年大幅上升，系 2016 年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天上友嘉支付投资款增加，以及 2015 年度收购酷牛互动和幻文科技的投资款部分在本期支付导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以及本期版权使用费支出和新成立专项产业基金而产生对外投资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7.76 万元、-545.42 万元、70,246.71 万元和 27.1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呈波动趋势。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15 年归还贷款增加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8.9986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59,120.15

万元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 年一季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系本期新增借款与偿还借款金额基本接近，导致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8	1.43	1.41	7.23
速动比率（倍）	1.12	1.06	0.78	4.74
资产负债率（%）	17.41	17.79	20.06	9.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6	17.37	7.51	3.72

根据上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23、1.41、1.43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4.74、0.78、1.06 和 1.12。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购酷牛互动和幻文科技产生的股权支付款引起其他应付款大幅上升，导致流动负债水平提高。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1%、20.06%、17.79%和 17.41%。资产负债率整体波动趋势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反向波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2 倍、7.51 倍、17.37 倍和 14.56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2015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上升，系 2015 年通过转型泛娱乐战略，相继收购酷牛互动与幻文科技，这两家子公司营业状况较好，因此公司整体利润水平上升，利息保障倍数指标逐渐改善。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大幅提高所致。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

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116.55	51,993.06	63,253.26	54,152.11
营业成本	4,629.11	16,042.15	38,855.60	33,380.07
销售费用	577.54	4,092.18	11,133.63	15,293.19
管理费用	3,582.35	12,957.46	6,495.68	3,484.89
财务费用	257.55	433.22	341.74	82.69
资产减值损失	37.26	6,490.14	3,857.73	2,475.63
投资收益	-5.52	-333.48	986.03	1,898.92
营业利润	3,943.44	11,276.29	3,211.08	1,027.56
营业外收入	12.28	407.04	2,292.75	333.76
营业外支出	0.29	192.24	675.33	33.53
利润总额	3,955.43	11,491.09	4,828.50	1,327.79
净利润	3,827.80	13,697.01	5,013.94	15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3.18	15,205.59	8,091.47	656.40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装业：	2,394.97	18.26%	14,191.74	27.30%	47,383.28	74.91%	53,764.42	99.28%
成品服装	2,270.82	17.31%	12,237.98	23.54%	28,478.38	45.02%	43,469.23	80.27%
皮草贸易	124.14	0.95%	1,953.76	3.76%	18,904.90	29.89%	10,295.19	19.01%

文化与娱乐业:	10,259.49	78.22%	36,160.26	69.54%	15,185.57	24.01%	-	-
游戏分成	7,777.61	59.30%	18,708.85	35.98%	7,154.81	11.31%	-	-
数字阅读	12.72	0.10%	12.32	0.02%	784.93	1.24%	-	-
技术服务	1,229.47	9.37%	7,941.76	15.27%	1,390.59	2.20%	-	-
版权运营	1,234.03	9.41%	9,491.68	18.26%	5,855.24	9.26%	-	-
其他	5.66	0.04%	5.66	0.0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2,654.46	96.48%	50,352.00	96.84%	62,568.86	98.92%	53,764.42	99.2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62.09	3.52%	1,641.06	3.16%	684.40	1.08%	387.68	0.72%
营业收入合计	13,116.55	100.00%	51,993.06	100.00%	63,253.26	100.00%	54,152.11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764.42 万元、62,568.86 万元、50,352.00 万元和 12,65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服装业务和文娱业务，随着公司向泛娱乐转型逐步深化，文娱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上升，服装业务收入逐渐降低，2016 年度文娱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已达到 69.54%，是公司的核心产业。

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的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装业:	-325.40	-3.83%	2,654.64	7.38%	10,853.37	44.49%	20,603.04	99.19%
成品服装	-295.48	-3.48%	2,509.93	6.98%	9,689.46	39.71%	19,997.19	96.27%
皮草贸易	-29.92	-0.35%	144.71	0.40%	1,163.91	4.77%	605.85	2.92%
文化与娱乐业:	8,617.93	101.54%	32,768.40	91.15%	13,703.04	56.17%	-	-
游戏分成	6,737.23	79.38%	16,865.78	46.91%	5,944.12	24.36%	-	-
数字阅读	12.38	0.15%	-81.81	-0.23%	714.27	2.93%	-	-
技术服务	1,138.96	13.42%	7,617.75	21.19%	1,390.59	5.70%	-	-

版权运营	723.70	8.53%	8,365.27	23.27%	5,654.06	23.17%	-	-
其他	5.66	0.07%	1.41	0.00%	-	-	-	-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8,292.53	97.70%	35,423.03	98.53%	24,556.41	100.65%	20,603.04	99.19%
其他业务毛利小计	194.92	2.30%	527.88	1.47%	-158.75	-0.65%	169.00	0.81%
营业毛利合计	8,487.45	100.00%	35,950.92	100.00%	24,397.65	100.00%	20,772.04	100.00%

从毛利结构分析，2014年公司成品服装生产销售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文化与娱乐业毛利已经超过服装业毛利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从整体业务结构分析，随着公司2015年收购酷牛互动与幻文科技和2016年收购天上友嘉，公司文化与娱乐业收入快速增长，文化与娱乐业毛利对公司营业毛利的贡献迅速提高。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转型泛娱乐之后，文化与娱乐业毛利占比分别达到56.17%、91.15%和101.54%。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服装业：	-13.59%	18.71%	22.91%	38.32%
成品服装	-13.01%	20.51%	34.02%	46.00%
皮草贸易	-24.10%	7.41%	6.16%	5.88%
文化与娱乐业：	84.00%	90.62%	90.24%	-
游戏分成	86.62%	90.15%	83.08%	-
数字阅读	97.34%	-663.87%	91.00%	-
技术服务	92.64%	95.92%	100.00%	-
版权运营	58.65%	88.13%	96.56%	-
其他	100.00%	24.92%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65.53%	70.35%	39.25%	38.32%
其他业务毛利率	42.18%	32.17%	-23.20%	43.59%
综合毛利率	64.71%	69.15%	38.57%	38.3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36%、38.57%、69.15 和 64.71%，综合毛利率呈逐渐上升后略微下降的趋势。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 2014 年基本持平，主要系虽然公司文化与娱乐业毛利

率较高，但是毛利率较低的服装业务产生的收入依然占据整体收入的接近 75%，并且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负，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持平。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剥离服装业务，服装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下降，高毛利率的文化与娱乐业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带动整体综合毛利率的提升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577.54	4,092.18	11,133.63	15,293.19
管理费用	3,582.35	12,957.46	6,495.68	3,484.89
其中：研发费用	888.84	2,131.40	562.62	-
财务费用	257.55	433.22	341.74	82.69
期间费用合计	4,417.44	17,482.86	17,971.05	18,860.78
营业收入	13,116.55	51,993.06	63,253.26	54,152.11
期间费用收入占比	33.68%	33.63%	28.41%	34.83%
研发费用收入占比	6.78%	4.10%	0.89%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860.78 万元、17,971.05 万元、17,482.86 万元和 4,417.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83%、28.41%、33.63%和 33.6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下降较快，而管理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以来逐步收缩服装业务规模，降低服装业务销售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2015 年公司逐步转型泛娱乐业务，文化与娱乐行业业务中游戏的研发需要大量研发经费投入，导致管理费用中研发费大幅上升。

3、其他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37.26	6,490.14	3,857.73	2,475.63
投资收益	-5.52	-333.48	986.03	1,898.92
营业外收入	12.28	407.04	2,292.75	333.76
营业外支出	0.29	192.24	675.33	33.53

（1）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7.26	84.60	1,319.71	74.94
存货跌价损失	-	4,689.81	2,330.01	777.78
商誉减值损失	-	1,715.73	208.00	1,622.91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7.26	6,490.14	3,857.73	2,475.6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475.63 万元、3,857.73 万元、6,490.14 万元和 37.26 万元，主要来自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商誉减值产生。近三年一期坏账损失金额逐年扩大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从而应收款项增加所致，存货跌价损失逐年扩大主要系公司服务业务受到整体消费环境的影响，营业成本上升，毛利下降，公司对于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所致。商誉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宇鑫（广东）贸易有限公司和广东集盛服饰皮具有限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所致。公司于 2011 年以 5,985.00 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广州市集盛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51.22% 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 1,923.73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以 6,090.00 万元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宇鑫（广东）贸易有限公司 50.88% 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 2,456.67 万元。由于近年来服务业务利润逐渐下滑，广州市集盛服饰皮具有限公司和宇鑫（广东）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不断下滑，因此 2014 年度末和 2015 年度末和 2016 年度末经过减值测试以后，逐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622.91 万元、208.00 万元和 1,715.73 万元。

（2）投资收益

近三年一期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4	-104.52	90.95	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00.00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01	460.91	695.08	1,897.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9.57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519.43		
投资收益合计	-5.52	-333.48	986.03	1,898.9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98.92 万元、986.03 万元、-333.48 万元和 -5.52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营业外收支

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28	407.04	2,292.75	333.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9	1,423.48	54.93
政府补助	12.25	270.62	413.01	190.77
赔款		-	453.64	58.43
其他	0.03	136.34	2.62	29.62
营业外支出	0.29	192.24	675.33	33.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6.95	73.23	32.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24	483.99	0.89
其他	0.29	38.05	118.11	0.1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33.76 万元、2,292.75 万元、407.04 万元和 12.2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赔款收入以及其他等，其中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主要为个税手续费返还。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其中 2015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目主要为门店撤销而支付的赔偿金。

近三年一期，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政府补助项目	期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元）
2011 年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514,705.88
2013 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490,000.00
2013 年度广货网上行活动专项资金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012-2013 年汕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首届政府质量奖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2013 年商贸流通行业统计资金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000.00
2014 年度小计			1,907,705.88
2013 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490,000.00
2013 年度广货网上行活动专项资金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93,200.00
志凯公司限售股转让奖励金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099,380.00
2014 年广东省级产业结构调整资金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014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000.00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540,000.00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资助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深圳市软件著作权申请补贴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4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专利资助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100.00
2015 年度小计			4,130,080.00
2013 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490,000.00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60,000.00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专利补助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76,4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研发补助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562,000.00
稳岗补贴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32,443.14
其他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	285,320.00
2016 年度小计			2,706,163.14
2013 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7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	122,500.00
2017 年 1-3 月小计			122,500.00

（五）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1、母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1,021.76	12.72%	44,532.67	11.33%	39,291.17	16.19%	89,061.56	5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951.15	87.28%	348,657.06	88.67%	203,404.97	83.81%	76,919.75	46.34%
资产总计	400,972.91	100.00%	393,189.73	100.00%	242,696.13	100.00%	165,981.31	100.00%

母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57.38	0.89%	2,179.65	0.55%	1,365.83	0.56%	20,765.79	12.51%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20.00	0.01%	-	-
应收账款	1,787.28	0.45%	1,377.64	0.35%	7,500.07	3.09%	8,457.22	5.10%
预付款项	7,681.59	1.92%	1,658.86	0.42%	1,544.22	0.64%	393.71	0.24%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	-	207.04	0.12%
其他应收款	1,061.49	0.26%	471.54	0.12%	775.22	0.32%	1,223.06	0.74%
存货	17,826.38	4.45%	18,618.29	4.74%	20,926.01	8.62%	25,014.75	1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0.00	0.00%	0.00	0.00%	28.82	0.01%	-	-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07.64	4.77%	20,226.69	5.14%	7,131.00	2.94%	33,000.00	19.88%
流动资产合计	51,021.76	12.72%	44,532.67	11.33%	39,291.17	16.19%	89,061.56	5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75.81	4.88%	19,575.81	4.98%	3,000.00	1.24%	3,000.00	1.81%
长期股权投资	281,967.23	70.32%	280,202.76	71.26%	162,372.13	66.90%	30,457.96	18.35%
投资性房地产	29,861.52	7.45%	29,737.95	7.56%	26,133.01	10.77%	4,598.59	2.77%
固定资产	833.12	0.21%	1,234.69	0.31%	6,251.33	2.58%	34,748.49	20.9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	-	-	-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3.20	0.00%	3.82	0.00%
无形资产	12,398.96	3.09%	12,602.78	3.21%	3,049.96	1.26%	1,008.76	0.61%
开发支出	855.28	0.21%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34.18	0.36%	1,472.56	0.37%	1,832.13	0.75%	2,593.57	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5.06	0.75%	3,018.35	0.77%	763.21	0.31%	508.56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812.14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951.15	87.28%	348,657.06	88.67%	203,404.97	83.81%	76,919.75	46.34%
资产总计	400,972.91	100.00%	393,189.73	100.00%	242,696.13	100.00%	165,981.3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65,981.31 万元、242,696.13 万元、393,189.73 万元和 400,972.9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断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并购酷牛互动、幻文科技和天上友嘉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2、母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20.63	9.22%	7,160.55	9.92%	2,229.72	4.09%	7,546.80	35.6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1,886.11	3.46%	2,181.31	10.29%
应付账款	4,743.36	5.81%	4,751.02	6.58%	3,402.84	6.23%	3,532.65	16.66%

预收款项	1,843.16	2.26%	1,666.52	2.31%	196.90	0.36%	88.18	0.42%
应付职工薪酬	1,019.64	1.25%	1,041.79	1.44%	456.47	0.84%	281.72	1.33%
应交税费	52.17	0.06%	35.49	0.05%	193.71	0.35%	669.87	3.16%
应付利息	40.11	0.05%	40.11	0.06%	3.60	0.01%	-	-
其他应付款	56,182.67	68.86%	47,279.16	65.50%	45,958.43	84.20%	6,597.24	31.12%
流动负债合计	71,401.73	87.51%	61,974.65	85.86%	54,327.76	99.54%	20,897.77	98.58%
长期借款	10,000.00	12.26%	10,000.00	13.85%	-	-	-	-
递延收益	191.75	0.24%	204.00	0.28%	253.00	0.46%	302.00	1.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1.75	12.49%	10,204.00	14.14%	253.00	0.46%	302.00	1.42%
负债合计	81,593.48	100.00%	72,178.65	100.00%	54,580.76	100.00%	21,199.77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199.77 万元、54,580.76 万元、72,178.65 万元和 81,593.48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母公司负债总额大幅上升系母公司连续收购酷牛互动、幻文科技与天上友嘉，交易对价未尚未到结算期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3、母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9.63	20,640.99	26,501.90	35,802.9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0.53	18,105.86	21,694.23	33,83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1.80	15,313.45	19,419.54	26,846.15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41.32	10,735.77	11,552.89	16,10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83	5,327.54	7,082.35	8,95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1	-75,772.09	-18,241.66	-6,87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	71,710.59	-8,256.61	-5,47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74	1,266.04	-19,415.92	-3,392.9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56.84 万元、7,082.35 万元、5,327.54 万元和 2,067.83 万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服装业务

以母公司为主，公司转型泛娱乐战略以后，服装业务逐渐减少投入，通过服装授权经营的模式逐步消化历史库存，因此服装业务产生现金流量逐渐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73.77 万元、-8,256.61 万元、71,710.59 万元和 69.32 万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大幅流入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76.00 万元、-18,241.66 万元、-75,772.09 万元和-759.41 万元。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大幅流出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连续并购重组支付现金对价较高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母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1	0.72	0.72	4.26
速动比率（倍）	0.46	0.42	0.34	3.06
资产负债率（%）	20.35	18.36	22.49	12.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8	3.62	1.93	15.12

根据上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26、0.72、0.72 和 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3.06、0.34、0.42 和 0.46。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购酷牛互动和幻文科技产生的股权支付款引起其他应付款大幅上升，导致流动负债水平提高。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短期偿债指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 1-3 月母公司服装业务亏损导致利润总额为负，造成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数。

5、母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73.22	8,471.61	18,536.72	30,336.81
营业成本	1,952.81	6,651.84	12,216.03	17,641.58
销售费用	129.68	1,739.51	4,914.11	8,495.30
管理费用	1,147.77	4,256.81	2,326.10	2,197.52
财务费用	225.37	300.36	67.34	-221.62
资产减值损失	26.83	4,431.93	4,717.25	1,976.61
投资收益	-8.65	10,194.39	4,543.64	2,298.27
营业利润	-1,650.57	1,095.69	-1,371.78	2,287.49
营业外收入	12.25	156.80	2,185.77	301.71
营业外支出	0.03	88.74	437.51	31.89
利润总额	-1,638.35	1,163.75	376.48	2,557.32
净利润	-1,631.64	3,418.50	363.52	1,625.2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25.20 万元、363.52 万元、3,418.50 万元和-1,631.64 万元。公司服装业务以母公司为主，随着整体服装行业消费增速放缓，服装业务成本上升，服装业务销售毛利下降，因此母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母公司净利润逐年下降。公司转型泛娱乐战略以后，服装业务逐渐减少投入，通过服装授权经营的模式逐步消化历史库存，并且加大对收购文化与娱乐行业的投资，连续收购酷牛互动、幻文科技和天上友嘉，因此 2016 年度母公司投资收益大幅上升并带动整体净利润的增长。

（六）未来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目标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具体内容。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国家产业与经济政策支持

游戏产业作为互联网信息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互联网强国战略目标下，已成为政策鼓励的重要方向。2014 年，《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给网络游戏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出版发行行业主管部门和网络游戏网上出版前置审批管理部门，着眼于增强服务发展能力、提高审批管理效率，简化审批环节等，在扶持国产游戏精品方面持续保持力度。

（2）移动游戏市场的快速增长

2016 年 12 月，由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GPC）、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共同编写的《2016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正式发布。该报告显示，2016 年，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为 819.20 亿元，同比增长 59.20%。2016 年，移动游戏用户数达到 5.28 亿，同比增长 15.90%，移动游戏依然是用户增速最快的一个细分市场。

（3）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先后收购酷牛互动、幻文科技和天上友嘉，已形成集 IP 运营、动漫、影视、游戏等泛娱乐全产业链运作的布局。IP 运营全面覆盖网络文学 IP、动漫 IP、影视 IP，业务运作包括影视、动漫、游戏，产业链整合优势凸显。通过积极整合 IP 运营、产品研发、渠道推广等业务资源，公司多家子公司覆盖游戏行业产业链，能够产生协同效应。天上友嘉、酷牛互动具有较强的网络游戏研发能力，子公司储备游戏项目有序持续推出为公司网络游戏整体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21,160.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11,160.55	52.74%
长期借款	10,000.00	47.26%
合计	21,160.55	1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21,520.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11,520.63	53.53%
长期借款	10,000.00	46.47%
合计	21,520.63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	11,160.55	52.74%
1-2 年	10,000.00	47.26%
合计	21,160.55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从债务期限结构看，公司有息债务期限为一年以内和一至两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	11,520.63	53.53%
1-2 年	10,000.00	46.47%
合计	21,520.63	1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从债务期限结构看，公司有息债务为一年以内和一至两年，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以满足长期资产投资的需求。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160.55	29.11%
抵押借款	5,000.00	23.63%
担保借款	10,000.00	47.26%
合计	21,160.55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担保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合计达到 100.00%，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520.63	30.30%
抵押借款	5,000.00	23.23%
担保借款	10,000.00	46.47%
合计	21,520.63	1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担保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合计达到 100%，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

六、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将 0.51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 1.49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原报表)	2017 年 3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93,698.20	108,598.20	14,900.00
非流动资产	329,826.27	334,926.27	5,100.00
资产总计	423,524.47	443,524.47	20,000.00
流动负债	63,309.90	63,309.90	-
非流动负债	10,417.20	30,417.20	20,000.00
负债合计	73,727.10	93,727.10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	17.41	21.13	3.72
流动比率 (倍)	1.48	1.72	0.24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1、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2、2017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方赞博、谢泽丰转让公司拥有产权的位于揭阳市东山马牙路以东临江北路以南金润帝豪湾二期 B134-143 号铺房地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13,481,700.00 元，交易对方之一方赞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之妹郑珠明女士之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508,590,270股为基准，以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5,429,513.5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169,180,342.19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13,744,432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954.6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69.22万元，账面价值为685.39万元，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性质
经营性	768.03	80.46%	押金、未收回的预付款、维修基金等
非经营性	186.57	19.54%	股权转让款、撤资款

合计	954.60	100.00%	-
坏账准备	269.22		-
账面价值	685.39		-
占总资产比例	0.16%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单位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性质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否	160.57	1 年以内	押金
美美视界（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150.00	2-3 年	协议终止，应 收回的预付款
WANG GANG	否	133.0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深圳市欢乐手游科技有限公司	否	53.57	1 年以内	撤资款
贵阳商铺维修基金	否	44.12	2-3 年	维修基金
合计	-	541.26	-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发行人资产规模比例较小，相关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在约定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可依法收回。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合同

（1）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动漫”）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的《IP 授权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腾讯动漫将授权一定数量的 IP（即腾讯动漫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享有合法权利的动漫作品即动画和漫画，下称“合作 IP”，包括但不限于《从前有座灵剑山》、《银之守墓人》、《我的双修道侣》等若干个 IP）；给公司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进行移动游戏、网页游戏、电视剧（含网

络剧）改编开发、发行和运营。授权金总金额为含税 100,000,000 元。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若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另行签署了“IP 授权协议”，则以“IP 授权协议”约定的具体授权期限为准，不受本款约定之有效期限限制。

（2）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广州韩派服装有限公司于签订了关于《服装品牌授权经营合同》，在合作期间内，公司委托广州韩派服装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以代销形式销售本公司提供的服装箱包等产品，并按照广州韩派服装有限公司实际销售额进行结算；并授权广州韩派服装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本公司商标（“凯撒”、“KAISER”）设计、生产及销售服装。合作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广州韩派服装有限公司每年向本公司支付品牌使用费：第一年支付 800 万元，第二年支付 900 万元，第三年支付 1000 万元。

3、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完成购买，累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4,316,570 股，成交均价 23.05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1%。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止。其中，公司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吴裔敏	董事、总经理	107,500,000.00	31.27
熊波	董事	95,000,000.00	27.64
郑少强	董事、副总经理	7,760,000.00	2.26
林洪应	监事会主席	11,260,000.00	3.28
邱泽琪	监事	1,000,000.00	0.29
郑丽虹	职工代表监事	340,000.00	0.09

刘军	财务总监	5,460,000.00	1.59
其他员工	-	115,440,000.00	33.58
合计	-	343,760,000.00	100.00

4、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8,590,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8,590,27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5,429,513.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8,590,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2 日。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713,900	22.56	-	-	68,828,340	-	68,828,340	183,542,240	22.56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08,955,902	21.43	-	-	65,373,541.20	-	65,373,541.20	174,329,443.20	21.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8,955,902	21.43	-	-	65,373,541.20	-	65,373,541.20	174,329,443.20	21.42
4、外资持股	5,757,998	1.13	-	-	3,454,798.80	-	3,454,798.80	9,212,796.80	1.1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757,998	1.13	-	-	3,454,798.80	-	3,454,798.80	9,212,796.80	1.14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876,370	77.44	-	-	236,325,822	-	236,325,822	630,202,192	77.44
1、人民币普通股	393,876,370	77.44	-	-	236,325,822	-	236,325,822	630,202,192	77.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508,590,270	100	-	-	305,154,162	-	305,154,162	813,744,432	100

6、诉讼事项

2016年9月29日，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因其与上海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蛙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指点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上海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蛙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指点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停止侵权游戏的开发与运营、发布公开声明澄清事实、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维权费用 210,594 元。

2017年2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京 0108 民初 34932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显示，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①本调解书生效之日，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本案的全部诉讼请求；②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就与本案相同的事由对上海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蛙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指点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任何一方提起诉讼；③各方自行承担其律师费和其他诉讼支出；④各方就

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上述诉讼事项已和解。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审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7、出售资产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房产的议案》，公司拟向郑珠明转让公司拥有产权的位于普宁市流沙中华新城 16 幢 1610 号~1614 号门市 1-2 层；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7 号熹玥苑 9 幢 21 卡和肇庆市建设三路 3 号恒裕轩 A 幢首层 10 号~12 号、39 号、50~51 号商铺的全部房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1,652.00 万元，交易对方郑珠明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之妹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郑合明先生、总经理兼董事吴裔敏先生、董事熊波先生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其中，郑合明先生计划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1%；吴裔敏先生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熊波先生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郑合明先生、吴裔敏先生、熊波先生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01.23	4,026.80
合计	4,001.23	4,026.80

除以上披露的担保、抵质押及具有指定用途的资产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

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2016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月4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2016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月4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股权投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股权投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比例。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及《债券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即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0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0.51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

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一）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用于偿还华鑫国际信托质押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性质
1	凯撒文化	华鑫国际信托	10,000.00	2016.08.29	2018.08.28	质押借款

根据上市公司、凯撒集团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票收益权转让之日满 12 个月（即 2017 年 8 月 28 日）后，上市公司有权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后任一日提前两周主动提出提前行使全部股票收益权优先受让权，即上市公司有权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后任一日提前两周主动提出偿还借款。

公司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用于偿还华鑫国际信托质押借款，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至上述借款可以提前偿还之前，本公司承诺将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不得挪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待上述 1.00 亿元借款满足偿还条件时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借款。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二）股权投资

1、通过专项产业基金投资行业内相关企业

2014 年初公司确定了以网络游戏产业为今后大力发展的业务领域，根据向互联网泛娱乐转型的战略规划，构建以精品 IP 为核心的互联网娱乐生态体系，通过游戏行业并购，以移动互联网和优质版权为依托，全面布局“泛娱乐”战略的目标。确定转型方向以来，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资本和业务运作，先后投资设立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产业基金（一期）”）、深圳国金凯撒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产业基金（二期）”）和深圳凯撒文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专项产业基金”），通过产业基金孵化优质资产。2015 年和 2016 年先后收购酷牛互动、幻文科技和天上友嘉，初步形成了以精品 IP 为核心的互联网娱乐生态体系。

投资参股一些战略性产业企业，一方面拓宽了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延展深度，为日后各类型游戏产品的研发、改编、运营储备了大量专业稀缺的独家资源；另一方面，依托强互联网的技术、资金、渠道优势，凯撒文化可以有效统合线上线下资源，借助周边产业服务于旗下产品的市场推广营销，使其精准化、多元化。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发行人计划利用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延展领域和持续整合潜在企业股权。

经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起设立专项产业基金。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8 月 9 日，专项产业基金成立，专项产业基金规模 1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9,9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9%，深圳市前海利昌融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专项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增加专项产业基金规模至 2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9,8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9%，深圳市前海利昌融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2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根据合伙协议，深圳市前海利昌融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受托管理人，负责管理运作合伙财产。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债券募集部分资金向专项产业基金出资，然后由专项产业基金向标的公司进行投资。

发行人拟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向专项产业基金出资的形式，参与以下投资标的的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标的	交易方式	程序履行情况	总投资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资金安排
----	------	------	--------	-------	------	------	------

1	重庆铅元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现金	已签署投资协议并支付前期投资款	2,500.00	1,500.00	1,000.00	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	上海乐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已签署投资协议并支付前期投资款	3,400.00	2,400.00	1,000.00	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3	深圳市谜谭动画有限公司	现金	已签署投资协议并支付前期投资款	1,400.00	300.00	1,100.00	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4	上海雪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已签署投资协议	2,000.00	-	2,000.00	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合计				9,300.00	4,200.00	5,100.00	

重庆铅元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专注于动画制作。公司创业团队拥有国内顶尖的动画原画师和国内著名的轻小说作家，创业团队参与过多部国产优秀动画项目的制作，积累大量动画制作经验，作品在业界享有良好的口碑。未来重庆铅元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还将打造动漫 IP 原创、游戏授权制作、影视开发制作、手游周边等衍生品授权互相促进的产业链。

上海乐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专注于网络游戏的开发与销售。核心成员大多都具有 8 到 10 年的项目开发实践，研发成员大多具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团队具备研发各平台 2D、3D 以及 3D 次世代产品的能力。

深圳市谜谭动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是一家由资深动漫创/制作团队与互联网精英团队组合而成的新型动画动漫制作公司，具备完整的 2D/3D 院线电影、网络大电影、动画番剧前期孵化、中期制作、后期运作业务能力。团队既拥有超过 15 年的动画制作经验，同时也拥有丰富的互联网用户洞察力。

上海雪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是一家以精品移动游戏研发为主的技术型公司，公司主要成员来自于知名游戏公司并具有研发优秀游戏的从业经验。

发行人将根据股权投资支付安排节奏，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首先利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支付。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晚于支付进度要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由于股权投资发生的相关借款。

（三）补充营运资金

由于公司所处的互联网信息技术业快速发展，发行人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并购活动，需要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逐年上升的研发投入、IP 购买、游戏推广成本以及员工工资等，同时需要保证一定规模的安全储备资金。为加强财务资金周转，公司拟将偿还公司债务和股权投资之后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17.41%增至发行后的 21.13%，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通过债务融资将使发行人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盈利水平；其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85.87%下降至 67.55%，在有效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债务结构更加合理。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从 1.48 倍提高至 1.72 倍。公司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和金融调控政策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

本。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就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

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降低本次债券利率、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调整利率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就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作出决议；

4、就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5、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次债券的担保资产或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或改变担保方式（若有），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时，或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时，决定是否需变更本规则条款，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修改本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修改本规则的决议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本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7、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 8、增信机构（若有）、增信措施（若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变更担保人或者改变担保方式（若有）；
-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 ①当出现本规则第十条第1~8及第10项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

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②当出现本规则第十条第9项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及时作出书面回复或作出书面回复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但未按约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若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不得低于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该期债券。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召集人；

②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③单独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十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各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①债券发行情况；

②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③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④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⑤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⑥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⑦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⑧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⑨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⑩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会议通知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3）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若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第四个交易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

①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超过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再次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和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将至少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本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仍然未超过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在此情况下召开的会议仍被视为有效。

②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涉及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超过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四分之三，需再次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和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将至少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本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届时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仍然未超过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四分之三，则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将不再就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若各期债券出现延期召开会议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为零，则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将不再就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五个交易日。

4、以现场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

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不得低于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出临时议案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该期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三个交易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委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三个交易日之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召集人为法人的，则由该法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各期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期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各期会议的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3、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计票人和监票人的姓名；

(3) 本次会议议题；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及占各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计票人、监票人、记录员和见证律师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五年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5、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由与会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分开审议、投票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行使表决权。根据本规则应当回

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期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1）本次债券发行人；

（2）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3）本次债券保证人；

（4）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保证人的关联企业；

确定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环节设计票人一人、监票人一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和监票人，计票和监票人均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和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负责现场投票的计票、监票人负责现场投票的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由计票人负责现场部分的计票、监票人负责现场部分的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部分的表决结果，全部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若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持有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仅有一位的情况，则该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人，不设监票人。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

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重新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2、关于本次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每项拟审议事项议题及表决结果和会议有效性。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601室

电话：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7年3月8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

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每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7）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8）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9）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4、特别代理事项

- (1) 每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5、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发行人应同时按照相关债券交易场所信息披露要求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保证人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主体发生变更、保证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保证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利息和/或本金；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债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②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每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本次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8、在债券存续期内，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每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9、如发行人根据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10、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发行人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所指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并且（2）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1、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

（1）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报告正本及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

（2）于中期报告公布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中期报告正本；

（3）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及其

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4) 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5) 提供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12、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需发行人盖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署），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4、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5、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6、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在新任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每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每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每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6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每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在发生《担保协议》及《担保函》（如有）约定的情形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针对本次债券担保人的追偿程序。

17、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配合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文件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

18、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不收取费用。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3）的相关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21、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报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1 至 3.4.12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 3.4.1 至 3.4.12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投资顾问、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因股权交易或其他原因，使浙商证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①浙商证券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②浙商证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③浙商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浙商证券因衍生品交易或其他原因，可以从本期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期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

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浙商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浙商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确认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5）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或被依法裁定，导致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被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

（6）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

（7）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1）项或（2）项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出现本条（3）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出现本条（4）项至（7）项任一情形时，则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根据下文第3款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自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被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4、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传染性疾病等不可预见、抵抗的自然灾害；

（2）战争、罢工等不可预见、抵抗的社会事件；

（3）国家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和现行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有权机构对现行法律、法规的解释的变动；

（4）金融危机、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交易系统或电子化发行平台的重大故障、利率、货币兑换率变化或外汇管制等不可预见、抵抗的金融环境变化；包含预期变更的发展或可能导致前述各项发生变更或发展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协议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3、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4、除非《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延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不得以

不可抗力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如有）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款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且由此导致对各期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2）、（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等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7）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当出现第（2）条约定的情形并持续五个工作日未消除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

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加速清偿决定，或依照相关法律程序执行；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第（2）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5、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第（2）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四分之三以上（不含四分之三）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且经持有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每期末清偿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第（3）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四分之三以上（不含四分之三）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且经持有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

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6、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每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7、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郑合明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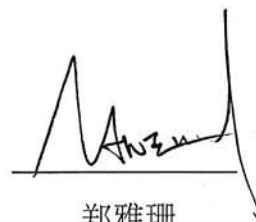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郑合明



郑少强



郑雅珊



李洁芝



蔡开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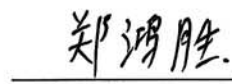
官建华



吴裔敏



熊波



郑鸿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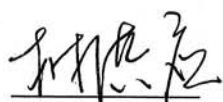
2017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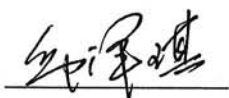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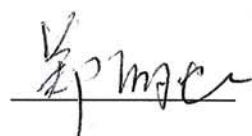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林洪应



邱泽琪



郑丽虹



2017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玲



刘军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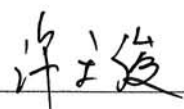
2017年 7 月 6 日

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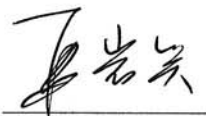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许王俊



马岩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许王俊

许王俊

马岩笑

马岩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

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保荐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5			保荐协议
6			承销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8			环保核查意见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5			保荐工作报告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17			保荐协议
18			承销协议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2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21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2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4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35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6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2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5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6			要约收购报告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9	新三板(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0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2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53				议案表决
54				股东声明(承诺函)
55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5			反馈意见回复
26			收购报告书
27	收购	交易所	核查意见
28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9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0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2			承销协议
33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58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60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 敏

2017 年 7 月 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淑燕】



【徐艳】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恩成】



【魏娟】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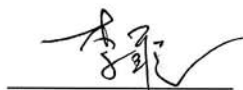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冯磊



李聪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10、担保机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电话：0754-88805099

传真：0754-88801350

联系人：彭玲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电话：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许王俊、马岩笑